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7-2018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P. 2-9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	P. 10-11
年度概覽	P. 12-13
第一章 立法會	P. 14-15
第二章 立法會會議	P. 16-31
第三章 委員會	P. 32-119
第四章 申訴制度	P. 120-133
第五章 議會訪問	P. 134-137
第六章 聯繫活動	P. 138-151
第七章 公眾參與	P. 152-159
第八章 為立法會提供的行政支援	P. 160-161
附錄1 立法會的組成	P. 162-163
附錄2 議案	P. 164-171
附錄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P. 172-183
附錄4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P. 184-185

立法會主席序言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第六屆立法會經過了不平凡的首個會期後，在2017-2018年度會期大致運作暢順。立法會在面對挑戰的同時，也經歷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轉變，這是我所樂見的。

在本年度會期，立法會處理過最具爭議的事務之一，是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這套規則規管立法會處理事務的程序。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一直有議員要求修改《議事規則》，以處理部分議員為表達對政府某些政策的不滿或爭取某些訴求，而以"拉布"策略拖延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議事程序的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多次研究處理"拉布"的各項程序方案，並諮詢議員，但未能達成共識。

立法會最終在2017年12月15日通過兩名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內50條規則分別動議的兩項決議案。當中除文本修訂外，亦有實質修訂，例如全體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向立法會提交的呈請書的跟進程序，以及立法會主席有權重新召開因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以處理議程上尚未完成的事項。

整項修訂工作按照"三部曲程序"進行，有關修訂先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經內務委員會("內委會")考慮，再由立法會審議。我認為，獲通過的修訂並無損害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亦無影響議員履行職務，相反提升了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的運作效率，並令議員的工作獲得更多市民支持。

除修改《議事規則》外，亦有議員強烈要求設立有效機制，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屢次行為不檢的情況。在本年度會期，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曾數度因議員行為不檢而受到干擾。令人遺憾的是，數名議員以肢體行為表達訴求，導致秘書處若干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受傷。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作為秘書處職員的僱主，已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關注，要求該委員會研究訂立措施，處分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屢次行為不檢的議員。據我了解，議事規則委員會正積極跟進此事，並已就推展此事的最佳處理方式諮詢議員。

在本年度會期，立法會通過27項政府法案，其中16項經修正後通過。獲通過的政府法案數目是上年度會期的兩倍多。一項議員法案在無經修正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在獲通過的法案中，於2018年1月31日向立法會提出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備受爭議。該條例草案旨在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其篇幅較短，共有8項條文及5個附表。然而，由於議員對《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合憲性和優劣持不同意見，相關法案委員會與政府官員舉行了17次會議(歷時共45小時)，商討條例草案的細節，並舉行了兩次整天的公聽會(共19小時)，以收集218名出席公聽會的團體代表或個別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該條例草案其後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我按照立法會的規則及行事方式，並參考有關先例，處理多名議員就《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在決定辯論安排時，我着重的是平衡議員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權利，同時確保議會事務按《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的規定順利進行。我完全尊重議員就這項具爭議的條例



草案表達意見的權利，但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在根據《基本法》行使主持會議的職權時，有責任確保立法會事務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議員若善用會議時間，應有足夠時間就條例草案進行有意義的辯論。

《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於2018年6月14日在無經修正後獲立法會通過。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至獲得通過，立法會用了近38小時才完成所有程序。

部分反對通過該條例草案的議員不滿我就修正案及辯論安排作出的裁決，事件觸發了對我投不信任票的議案。該議案在立法會經充分辯論後被否決。我虛心聆聽議員在議案辯論期間提出的意見，在未來的日子會繼續與議員加強溝通。

今年，議員繼續對《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大量修正案，藉此對政府政策表達意見。十五名議員共提出230項修正案，是近5年來修正案數目最少的一次。我根據《議事規則》及既定行事方式，裁定65項議員修正案可以提出，這已達致了適當平衡，即在尊重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及進行辯論的權利之餘，亦確保立法會有秩序、有效率和暢順地運作。

《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連同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兩項涉及政府關愛共享計劃的修正案，於2018年5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全部被否決。立法會合共用了約42小時完成該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這是自第五屆立法會，議員開始就撥款條例草案進行"拉布"以來，用了最少會議時數的一次。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獲通過並對社會有深遠影響的其他法案，包括《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前述法案旨在對香港醫務委員會如何組成的規定作出改變，以及修訂該委員會就涉及本港註冊醫生的個案進行初步調查、紀律處分研訊及聆訊的安排。後述兩項法案旨在就住宅物業的文書徵收從價印花稅的事宜訂定安排，以遏抑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

此外，立法會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無經修正後通過147項附屬法例，又經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了15項旨在修訂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議員亦就合共16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其中11項經修正後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5項被否決。

為監察政府的工作，議員向政府官員提出150項口頭質詢，並隨之提出719項補充質詢，另亦提出共499項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兩項休會待續議案，就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以尋求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

在本年度會期，立法會否決了3項議員議案，關乎建議委任具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訂權力的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與港鐵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工程質量有關的事宜。

議員向立法會提交了3份呈請書，當中兩份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已交付不獲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權力的專責委員會處理。該兩份呈請書分別關於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超支的事宜，以及評估拆售資產對資助房屋居民的影響的機制。該兩個專責委員會正在等候展開工



作。另一份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呈請書，則因未獲足夠數目的議員支持而沒有交付內委會處理。與此同時，另一個不獲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權力並已在上年度會期成立，以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所訂協議的事宜的專責委員會("UGL專責委員會")，則繼續進行工作。

立法會亦處理了兩項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以譴責議員行為不檢及/或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議案。經商議後，立法會決定不就譴責何君堯議員公開發表涉嫌煽動暴力言論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另一方面，就許智峯議員涉嫌行為不檢強行奪去一名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而對他作出譴責的議案，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以確立相關事實。

在上年度會期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鄭議員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公開及故意羞辱國旗及區旗，同時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並一致認為已確立的事實，足以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該譴責議案經辯論後，被立法會否決。在上年度會期就譴責周浩鼎議員，指其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干預和妨礙UGL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則繼續進行工作。

內委會繼續是議員與政府當局定期溝通的平台。內委會正、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定期會面，把議員的意見轉達司長。

鑑於超強颱風山竹對本港民生、交通及環境造成前所未見的嚴重及廣泛破壞，內委會於2018年10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政務司司長聯同9名政策局局長及相關部門首長簡介政府因應該颱風所作的準備、應變及善後工作。在歷時兩小時的特別會議上，共有31名議員提問，以向出席的政府官員尋求相關資料，或要求政府就有關事宜採取行動。

在本年度會期，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就政府提出的公共開支建議所用的審議時間有明顯的改善。財委會審議並批准了98項財務建議，



涉及總承擔額2,514億元，當中工務工程項目開支為1,681億元，非工務工程開支則為833億元。獲批的主要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主體工程、重建及興建5間醫院、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撥款，以及為6所大學興建學生宿舍提供的撥款。該承擔額是自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最高的款額。財委會在本年度會期審議每個項目平均需時約1.4小時，上年度會期則需時4小時。

我認為審議效率有所提升，是因為行政立法關係改善，同時亦由於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後，財委會會議時間得以更好運用。我希望這個良好的趨勢會持續下去，讓財委會能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職能。

和諧互動的行政立法關係是有效管治的關鍵。政府官員和議員各司其職，亦互相制衡。大家必須彼此互信和尊重，共同為香港謀福祉。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自上任後，承諾與來自不同政治光譜的議員加強溝通。行政長官已接納我的建議，在立法會會期內除出席通常一年舉行4次的例行行政長官答問會外，每月額外出席一次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質詢時間")。每次質詢時間以"短問短答"的形式進行，為時約30分鐘，其間行政長官可回答約10名議員的質詢。



透過質詢時間，行政長官可立即回應議員的關注，亦能就時事議題作迅速行動和應對，例如資助房屋價格與私人物業市場脫鈎、引入對空置住宅物業徵稅的新制度，以及在偏遠地區的郵政局提供提款服務。在本年度會期，行政長官出席了11次立法會會議，回答了共139項議員質詢(不包括補充質詢)。

行政長官於2017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後，立法會通過致謝議案，這是過去9年來立法會首次通過致謝議案，也是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關係漸趨改善的良好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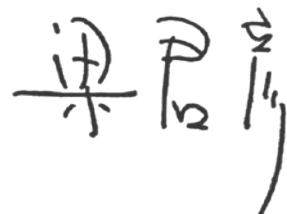
三十二名議員於2018年4月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職務訪問，考察圓滿完成，取得豐碩成果。在為期3天的訪問中，議員走訪了大灣區5個城市，加深了解大灣區的最新發展，並與廣東省政府代表和5個城市的市政府代表會面，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王志民先生於2018年4月23日到訪立法會綜合大樓，並與50名議員午宴。我期望未來有更多機會，讓議員與內地官員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日後如有適當機會，我希望全體議員都會參與前往內地如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職務訪問，以更深入了解國家的發展。

為了繼續保持本會在本年度會期取得的成績和做得更好，全體議員必須放下成見，攜手合作，竭誠盡心為我們生活的社區和關心的市民服務。

最後，我衷心感謝秘書處職員孜孜不懈，勤勉工作，為立法會提供專業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



1 梁君彥議員 (主席)
5 張宇人議員
9 李慧琼議員 (代理主席)
13 黃國健議員
17 田北辰議員
21 姚思榮議員
25 陳恒鑽議員
29 郭家麒議員
33 張超雄議員
2 涂謹申議員
6 李國麟議員
10 陳克勤議員
14 葉劉淑儀議員
18 何俊賢議員
22 馬逢國議員
26 梁志祥議員
30 郭偉強議員
32 黃碧雲議員
3 梁耀忠議員
7 林健鋒議員
11 陳健波議員
15 謝偉俊議員
19 易志明議員
23 莫乃光議員
27 梁繼昌議員
31 郭榮鏗議員
35 葉建源議員
4 石禮謙議員
8 黃定光議員
12 梁美芬議員
16 毛孟靜議員
20 胡志偉議員
24 陳志全議員
28 麥美娟議員
32 張華峰議員
36 葛珮帆議員
40 盧偉國議員
44 朱凱迪議員
48 林卓廷議員
52 柯創盛議員
56 陳淑莊議員
60 劉國勳議員
64 譚文豪議員
68 謝偉銓議員¹

37 廖長江議員
41 鍾國斌議員
45 吳永嘉議員
49 周浩鼎議員
53 容海恩議員
57 張國鈞議員
61 廖業強議員
65 范國威議員¹
38 潘兆平議員
42 楊岳橋議員
46 何君堯議員
50 邵家輝議員
54 陳沛然議員
58 許智峯議員
62 鄭松泰議員
66 區諾軒議員¹
39 蔣麗芸議員
43 尹兆堅議員
47 何啟明議員
51 邵家臻議員
55 陳振英議員
59 陸頌雄議員
63 鄭俊宇議員
67 鄭泳舜議員¹

¹ 有關議員於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獲宣布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並於2018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誓就職。

年度概覽

立法會會議

舉行會議
次數



提交按先訂立後審議
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



提出的
質詢



提交的
法案



舉行會議
時數

520 小時

提交的文件
及報告



提交的呈請書



動議的
議案



通過的
法案



委員會

已成立/運作中/
已完成工作的
委員會數目



舉行會議
次數

664



財務委員會批准的
公共開支

\$2,514 億元
(98項財務建議獲批准)



申訴制度下辦理完竣的
個案

1 851



職務訪問

香港以外地方
的訪問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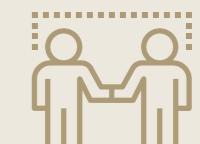


本地訪問
活動



議員接待的訪客
人數

21 313



在委員會席前發表意見的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

2 452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第一章 立法會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六屆立法會由70名議員組成，¹其中35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5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於2016年9月4日舉行，任期為4年，由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第六屆立法會的組成詳情載於附錄1。

¹ 由於法院宣布6名當選的議員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第六屆立法會有6個議席出現空缺。其中4個議席空缺已藉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填補。截至2018年10月9日，立法會有兩個議席空缺。



第二章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及即時手語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均在立法會網站現場直播及由傳媒報道，過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立法會會議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議員向政府提出質詢並要求答覆；審議法案；及就議案進行辯論。

立法會會議舉行次數	42 (其中4次是行政長官答問會及7次是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會議時數	520

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

附屬法例指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根據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議員或政府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修訂各項附屬法例。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以及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及政府官員可就這些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142
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和報告	191



立法會在會期內通常逢星期三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



質詢

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項事宜採取行動。議員必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如屬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當政府官員答覆後，任何議員均可提出補充質詢，要求澄清該答覆。議員可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在獲得主席准許後提出急切質詢。

口頭質詢	150
補充質詢	719
書面質詢	499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
要求政府就其工作提供資料或
採取行動。

呈請書

呈請書可由議員向立法會提交。提交呈請書的議員可簡述呈請人數目、身份，以及呈請書的要旨。《議事規則》第20(6)條於2017年12月15日經修訂後，訂明呈請書如獲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而非以往規定的不少於20名議員)支持，即告交付內務委員會(而非以往規定的專責委員會)處理。

提交的呈請書

3

在《議事規則》第20(6)條修訂前，以下兩份呈請書於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 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署提交呈請書，要求立法會調查港珠澳大橋項目的主橋工程再超支的事宜；及
- 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聯署提交呈請書，要求立法會調查政府有何機制定期檢討房屋委員會拆售商場對資助房屋居民的影響及為屋邨補充因拆售而欠缺的設施的事宜。

在《議事規則》第20(6)條修訂後，莫乃光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2018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聯署提交呈請書，要求立法會調查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的事宜。由於呈請書未獲足夠議員支持，因此沒有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起立支持一項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倘能符合若干條件，議員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法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前，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立法會秘書須在立法會通過的每一條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簽署核證其為真確本，並將之呈交行政長官簽署。

提交的法案		
- 政府法案	23	
- 議員法案	1	
通過的法案		
- 經修訂的政府法案	16	
- 無經修訂的政府法案	11	
- 經修訂的議員法案	0	
- 無經修訂的議員法案	1	



議員可根據《基本法》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案，但該等法案不得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

議案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審議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並經議員進行辯論及表決。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亦是透過提出議案進行。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亦可藉提出議案的方式修訂。¹

政府除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法官的任命外，亦可動議其他議案。

詳情		
就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動議	15	(見 <u>立法會網站</u>)
- 通過	15	
就修訂/廢除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動議	2	(見 <u>立法會網站</u>)
- 通過	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同意法官的任命的擬議決議案		
- 動議	1	(見 <u>附錄2</u>)
- 通過	1	
其他政府議案		
- 動議	1	(見 <u>立法會網站</u>)
- 通過	1	

¹ 具立法效力或約束力的議案可稱為"擬議決議案"。



議員可動議議案，包括為下述目的尋求立法會批准的議案：(a)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來修訂《議事規則》；(b)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傳召證人或命令證人出示文件；或(c)處理程序事宜(有關議案見**附錄2**)。

此外，議員亦可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這些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關乎公共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以及促請政府採取行動。這些議案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或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辯論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

詳情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 動議	10	(見 附錄2)
- 通過	2	
- 未獲動議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到立法會席前作證或提供證據的議案		
- 動議	7	(見 附錄2)
- 通過	0	
- 獲動議但失效	1	
- 未獲動議並失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		
- 動議	3	(見 附錄2)
- 通過	0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		
動議	2	(見 附錄2)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1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議案所述的事宜不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1	
否決	1 ¹	
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動議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的議案		
- 動議	8	(見 附錄2)
- 通過	3	

¹ 在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恢復辯論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該項議案被否決。

詳情		
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動議法案二讀辯論不中止待續及法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 動議	1	(見 <u>附錄2</u>)
- 通過	0	
根據《議事規則》第88(1)條動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的議案		
- 獲動議但失效	1	(見 <u>附錄2</u>)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數字不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或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動議	16	(見 <u>立法會網站</u>)
- 通過	11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動議	2	(見 <u>立法會網站</u>)
- 通過	2	

請求立法會給予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任何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要求取得立法會許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的請求，須提交立法會秘書，並須列入立法會主席所指定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除非立法會藉議員動議的一項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凡有人在立法會休假、休會待續或解散期間請求立法會給予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可由立法會主席給予。

許可請求	2
立法會主席於 <u>2018年2月21日</u> 根據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給予許可，讓立法會秘書就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HCAL 1094、1095及1120/2017)提供證據。	
立法會主席於 <u>2018年7月31日</u> 根據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給予許可，讓立法會秘書就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HCAL 1160/2018)提供證據。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在每年度會期均會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一項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就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官員亦會作出回應。

發表施政報告	2017年10月11日
致謝議案辯論	2017年11月8日至10日
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數目	5 (全被否決)
就議案進行表決	2017年11月10日 (通過)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在2017年10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以"一起同行、擁抱希望、分享快樂"為主題的施政報告。





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會見傳媒，就施政報告提出意見。



議員在2017年11月8日至10日進行致謝議案辯論期間就施政報告發言。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每個財政年度於3月31日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開支預算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下一個財政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預算案。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研究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會把撥款法案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財務委員會在2018年4月16日至20日期間舉行9次特別會議，詳細研究2018-20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

在15名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230項修正案中，65項獲裁定可以提出。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修正案。財政預算案辯論歷時5個會議日完成。

提交《條例草案》	2018年2月28日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2018年4月25日至5月10日 (5個會議日)
《條例草案》修正案數目 - 政府修正案 - 議員修正案	2 (通過) 65 (全被否決)
《條例草案》獲通過	2018年5月10日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2018年2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概述政府的財政建議。





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向傳媒發表對財政預算案演辭的意見。



議員在財政預算案會議上就香港的財政及經濟狀況，以及撥款法案及開支預算內所顯示的政府政策和行政的一般原則發言。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分別在2017年10月、2018年1月、5月及7月舉行的4次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並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質詢。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在2017-2018年度會期，自2018年1月起每月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舉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為時30分鐘，讓行政長官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質詢。在本年度會期內，為此目的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共有7次。



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第三章 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審議法案及附屬法例、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和監察政府工作等職能。

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可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任何人士作證，而所有其他委員會在立法會授權下，亦可根據該條例第9(2)條享有此項權力。

立法會亦設有屬常設性質並在《議事規則》訂明具特定職能的其他委員會，即議事規則委員會、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負責決定應否將某份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文件或紀錄，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

內務委員會負責考慮任何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需要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屬法例分別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此等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此外，如有議員要求將提交立法會的呈請書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而其要求獲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支持，該呈請書將會根據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修訂的《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內務委員會須決定該呈請書的研究方式，並可在研究該呈請書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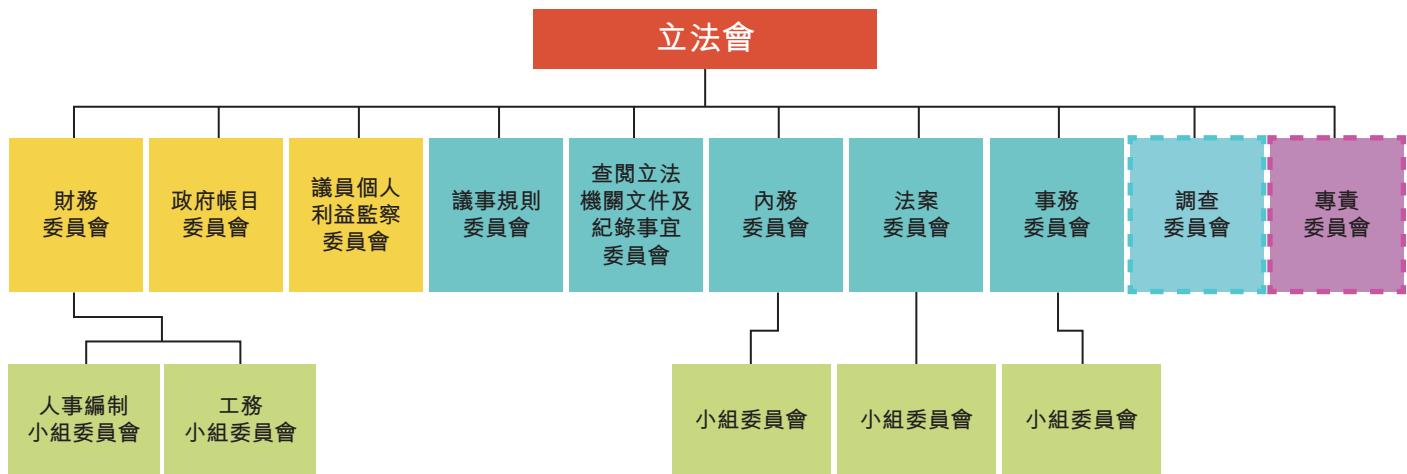
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員會稱為事務委員會。現時，立法會轄下共有18個事務委員會，其成立及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

除以上所述外，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後，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在完成其工作後，須向立法會匯報，並在提交報告後隨即解散。

立法會可委任專責委員會，深入研究個別事宜或法案。



立法會的委員會制度



■ 立法會常設委員會

■ 當議員動議譴責一名議員的議案後，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調查委員會。

■ 立法會可委任專責委員會，研究個別事宜或法案。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田北辰議員。

財務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之一，職責是審議並批准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每年在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法案後，立法會主席便把開支預算轉交委員會審核，而委員會就此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在撥款法案獲通過後，委員會會履行其職能，審批有關更改核准預算的建議。此外，對於若干依據有關基金的決議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之下設立的基金，¹委員會亦會審批由財政司司長提出從該等基金支用款項的建議。

主席	陳健波議員
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委員人數	67 (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
舉行會議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8次審議財務建議的會議²• 16次處理其他事務的會議，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簡報會；(b) 審核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及(c) 處理會議程序事宜的會議。
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¹ 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貸款基金、賑災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

² 自2017年10月27日起，就同一議程於同日進行的會議程序視為單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時數由主席決定。此安排有別於以往的做法，以往每次會議為時固定為兩小時，並就同一議程於同日舉行多次各為時兩小時的會議。



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在年結記者會上回顧委員會的工作。

主要工作

- 委員會審議並批准98項財務建議，涉及總承擔額2,514億元；
- 獲委員會批准的主要財務建議包括：
 - 工務工程項目，例如中九龍幹線主體工程，撥款423億元；以及興建/重建5間醫院，撥款296億元；
 - 非工務工程建議，例如開立一筆為數303億元的承擔額以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以及撥款約103億元為6所大學興建學生宿舍；及
 - 人事編制建議，以開設68個首長級職位；
- 委員會於2018年4月16日至20日期間連續舉行21節特別會議，審核2018-2019年度開支預算；及
- 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委員就開支預算合共提出了6 244項書面問題，要求政府提供書面答覆。委員合共提出211項補充問題及索取額外資料的要求，這些問題及要求在特別會議後轉交政府作覆。立法會於2018年5月10日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

[ [審核2018至2019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工務小組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莫乃光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務建議，包括把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又或更改甲級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核准預算費，並按適當情況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甲級工程項目是指全部準備就緒，可批出合約及展開工程的工程項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委員人數	42 [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36 (包括1次特別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報預計在2017-2018年度會期內提交審議的項目)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會期內，小組委員會審核48項由政府提交的計劃建議，當中47項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一項被否決。¹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¹ 該項被否決的建議關乎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即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及在灣仔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政府其後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新建議，並獲小組委員會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楊岳橋議員。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新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委員人數	36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22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會期內，小組委員會審核33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項目，其中32項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一項被否決。¹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¹ 該項被否決的項目關乎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轄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保留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落實。政府其後再次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項目，並就建議提供補充資料。該項重新提交的項目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梁繼昌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發出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所發出的報告書。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人數	7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7 (閉門會議)
舉行公開聆訊次數	15
在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數目	65

主要工作

- 委員會繼續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1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及第4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所提出的事項；
- 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2016-201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六十九及七十號報告書)；
- 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及



- 委員會調查的事項包括：

-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
-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 酒店和賓館的規管；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 融合教育；
-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
-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及
- 八號幹線沙田段。

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A、六十九、六十九A及七十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2018年1月17日、2月7日、5月2日及7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為了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1章("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及第8章("八號幹線沙田段")所提出的事項，委員會決定延後就這兩個課題提交全面報告，並暫定於下年度會期的2018年11月提交。

[ [委員會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A號報告書後舉行記者會。



政府官員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上作證。



本地訪問活動

視察葵涌公園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

委員會於2018年5月26日視察葵涌公園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以加深了解政府康樂設施在已修復堆填區的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視察前身為醉酒灣堆填區的葵涌公園，加深了解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政府康樂設施的事宜。



委員會委員參觀建於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設施。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毛孟靜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並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以及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委員會亦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等。

主席	姚思榮議員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委員人數	7 [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 (閉門會議)
處理投訴數目	7

主要工作

委員會舉行了一次閉門會議，處理對一名議員提出的4宗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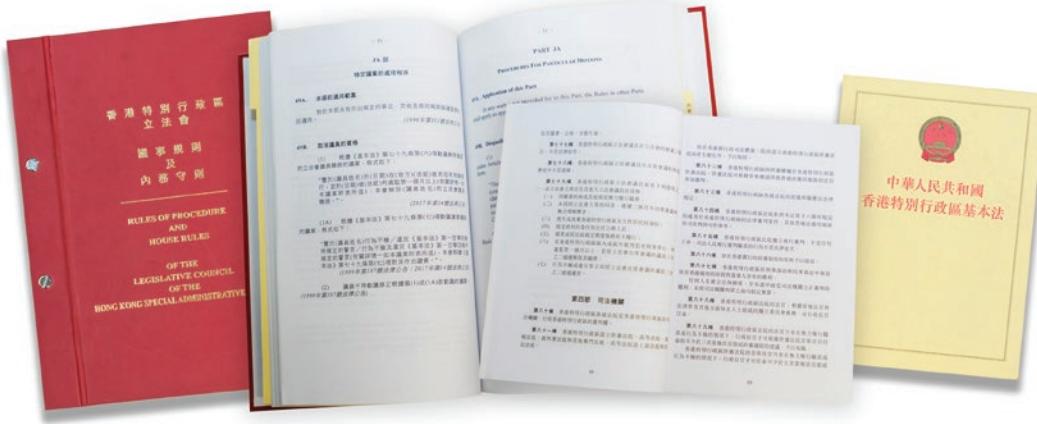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立法會議員如有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須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議員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譴責一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除非立法會另有命令，否則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為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議員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譴責一名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右)及副主席何君堯議員(左)。

調查委員會是就謝偉俊議員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並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而成立。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副主席	何君堯議員
委員人數	7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8 (閉門會議，包括兩次閉門研訊)

主要工作

委員會於2018年3月完成工作，並於2018年4月11日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委員會舉行了共8次閉門會議，包括兩次閉門研訊。立法會在2018年5月16日的會議上恢復辯論譴責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委員會報告]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向傳媒簡介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副主席廖長江議員。

調查委員會是就毛孟靜議員在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並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而成立。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委員人數	7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3 (閉門會議)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會期內，委員會舉行了3次閉門會議，並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副主席謝偉俊議員。

調查委員會是就葉劉淑儀議員在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並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而成立。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委員人數	7 [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 (閉門會議)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會期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閉門會議，並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梁繼昌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人數	12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4 (閉門會議)

主要工作

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 委員會考慮立法會主席交付其研究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現有條文或增訂新條文的建議。擬修訂和新訂的條文為數約70條，由48名議員提交，涵蓋的範圍包括立法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以及旨在簡化現行程序的各項修訂；
- 委員會研究與各項《議事規則》修訂建議相關的憲制、法律及程序事宜。委員會的結論是，除就將《議事規則》內的"舉"字以"舉"取代所提出的一項屬文本修訂性質的修訂建議外，並未能就其他任何修訂建議達致共識；
- 議員就未能在委員會達致共識的其他修訂另行提出決議案。立法會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了委員會主席和廖長江議員動議的決議案，落實修訂《議事規則》內50條規則；

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 經諮詢全體議員及政府當局後，委員會同意推行新的安排，即行政長官每月出席一次為時30分鐘的質詢時間，以接受議員質詢。在2017-2018年度會期內，一共舉行了7次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 委員會亦就若干可利便議員適時就時事性問題提出口頭質詢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由於建議安排未獲大多數議員支持，委員會總結認為，在檢討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安排時，應一併重新研究此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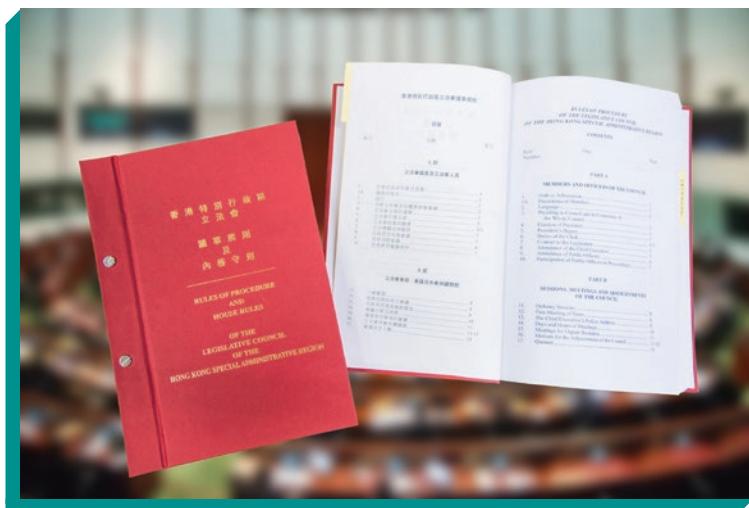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在回應委員會所作諮詢的議員中，大多數支持一項建議，就是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出法定聲明，以符合該條例的規定。委員會會進一步研究如何落實有關規定；及

議員在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及以外時間的行為

- 委員會討論與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有關的問題，並研究了其他立法機關就議員行為失當施加處分或罰則的經驗。委員會總結認為，應就此事宜諮詢全體議員。

[ 委員會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決定應否將某份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文件或紀錄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該政策")(《議事規則》附表2)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制訂實施該政策的指引；考慮任何就立法會秘書拒絕提供該份文件或紀錄而提出的反對；以及考慮任何其他有關該政策或由該政策引起的事宜。

主席	梁君彥議員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委員人數	13 [<u>委員名單</u>]

主要工作

- 委員會檢討實施該政策的指引；
- 根據該政策，委員會就已屆期限的文件及紀錄進行覆檢，以確定可否解封有關文件及紀錄供公眾查閱 [已屆期限可披露予公眾查閱的文件及紀錄一覽表]；及
- 委員會批准議員/政府當局/公營機構/市民在該政策所指明的適用封存期屆滿前，就查閱立法機關封存文件及紀錄所提出的要求。 [獲批個案一覽表及被拒個案一覽表]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右)及副主席郭榮鏗議員(左)。

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逢星期五舉行會議，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決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委員會在與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主席	李慧琼議員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人數	67 (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
舉行會議次數	31 (包括1次特別會議)

主要工作

- 委員會研究了23項提交予立法會的法案，並成立20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
- 委員會研究了172項附屬法例、1份技術備忘錄及15項由政府提交的擬議決議案，並成立36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56項附屬法例、1份技術備忘錄及7項擬議決議案；



- 委員會亦將6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交付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
- 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政務司司長及高級政府官員討論政府就超強颱風山竹的準備、應變及善後工作；及
- 委員會討論並支持議員所建議，就下述事宜於立法會進行休會辯論：
(a)"佔領中環"運動發起人之一戴耀廷先生於2018年3月在台灣出席論壇時，發表有關香港可以考慮成立獨立國家的言論對香港及國家利益的影響；及(b)港鐵西鐵線元朗段架空鐵路橋躉出現沉降的事宜。



內務委員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答覆議員就應對超強颱風山竹的工作提出的問題。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某項附屬法例或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或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下文臚列在本年度會期內運作的小組委員會。

<u>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u> (委員名單見 附錄3)	內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成立36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56項附屬法例、1份技術備忘錄及7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
<u>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u> [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並就此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u>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u> [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u>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u> [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由第五屆立法會先前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u>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u> [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3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名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兩名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所作建議。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完成工作，並已於2018年5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u>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u> [委員名單]	<p>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檢討現行兒童政策，包括對應各種弱勢兒童的服務和政策、促請兒童參與及發聲、就國際政策作出分析研究，與政府當局商討相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完成工作，並已於2018年5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u>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u> [委員名單]	<p>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跟進本港少數族裔事務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繼續工作。</p>
<u>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u> [委員名單]	<p>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完成工作，並已於2017年11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u>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u> [委員名單]	<p>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完成工作，並已於2018年10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u>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u> [委員名單]	<p>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討論於各區閒置土地及適合的公共空間撥出用地，讓居民設置墟市，以舒解因財團壟斷地區經濟所帶來的民困；同時完善設立墟市政策，以應付基層社區需要；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以重建地區經濟，讓基層市民得到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與服務。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完成工作，並已於2018年5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1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比較公營(房屋署)及私營(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及領展轉售)管轄下的公屋/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服務狀況(包括租務組合、服務的多元化、租金水平、商品價格、服務合適性和空置率等各種元素)，以及不同的營運方式對居於公屋或居屋的基層市民的影響程度；並以此檢視香港房屋委員會能否切實履行《房屋條例》(第283章)第4(1)條所訂定，提供房屋和該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的職責。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展開工作。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跟進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並不限於統一審核機制安排、法律援助安排、檢控政策、福利及入學安排、等候審核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安置及引起的治安問題等)，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展開工作。



本地訪問活動

參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7月19日參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以加深了解其設施及運作。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聽取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入境事務中心")的運作和管理工作的簡介。



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入境事務中心的寢室設施。



法案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將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員會作詳細研究，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則屬例外。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法案的原則、優劣及詳細條文，並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任何法案委員會。各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由其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並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在有關法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即告解散。

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只限16個。當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16個時，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

在本年度會期內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35
所審議的法案數目	37
完成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25
於本年度會期結束時仍在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10
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次數	124



法案委員會會議。



本地訪問活動

聯合視察/視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8年2月27日與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往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進行聯合視察，該法案委員會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另一次視察，以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加深了解該站的設施和"一地兩檢"的安排。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與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代表於西九龍站合照。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視察西九龍站的設施。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西九龍站巡視抵港乘客的路線，以深入了解“一地兩檢”的安排。



委員會委員聽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代表簡介西九龍站最新的工程進度。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內務委員會審議根據相關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文書。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文書的政策事宜、詳細條文，以及對該等附屬法例/文書的修訂(如有的話)。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任何該等小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其委員互選一人出任。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便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在同一時間進行工作的該等小組委員會數目不設上限。

在本年度會期內運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40
所審議的附屬法例數目	73
完成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36
於本年度會期結束時仍在運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4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次數	50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

本地訪問活動

視察香港兒童醫院

《2018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3月5日視察位於啟德發展區內的香港兒童醫院，以了解該所將於2018年第四季投入運作的兒童醫院的最新發展進度。



《2018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委員聽取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行政總監李子良醫生(左一)簡介兒童醫院的最新進展。



小組委員會委員視察兒童醫院綜合復康中心內的水療室，以深入了解醫院將會提供的設施及服務。



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受公眾關注而又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有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政府建議，亦可由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供意見。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可與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研究任何共同關注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十八個事務委員會臚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福利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
議員(右)及副主席郭榮鏗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人數	19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3

主要工作

- 政府當局就擬議的《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初稿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9年11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該條例草案其後於2018年6月22日刊登憲報，並於2018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提出的建議，亦即引入《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但會作出若干修訂)；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擬稿；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政府當局就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當局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第4(5)條動議擬議決議案，將該條例第4(3)條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申索款額由15萬元增加至22萬元，以及當局每兩年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進行一次檢討，以反映通脹。該項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決議案於2018年7月11日獲得立法會通過；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全面框架的要點，該全面框架涵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適用範圍以外的民商事判決；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任顧問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所作全面檢討發表的最終報告書。委員並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及相關持份者就上述檢討和涉及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委員聽取司法機構政務長簡介當局因應在高等法院審訊期間有男子突然從背囊抽出菜刀恐嚇法官的事件所採取的加強法院處所保安的措施；及
- 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和開支、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的機制，以及提升司內律師和外間執業律師處理案件能力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聽取公眾的意見。

工商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邵家輝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胡志偉議員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委員人數	20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3 (包括兩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並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100億元的撥款建議，以支持現行資助計劃繼續運作和推出各項新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支持當局建議撥款100億元，以在香港科學園設立兩個創新平台；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所作的簡介。委員原則上支持推出該計劃，同時就該計劃的申請人資格提出問題及意見，並促請當局訂立策略和時間表，以達致利用該計劃吸納海外/內地人才的目標，同時創造更多與科技相關的本地就業機會；



-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一帶一路"辦公室的角色及職能，並支持開設專員及副專員常額職位，以及一個為期5年的助理專員編外職位的建議；
- 事務委員會支持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於2017年年底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並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兩份協定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和內容重點；
-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分別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15億元，以及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將重新命名為"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10億元，以推行相關優化措施及維持相關資助計劃的運作；及
- 事務委員會在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中美貿易衝突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報告](#)]

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活動

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

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20日至22日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的發展。

[ [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報告](#)]



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成員深入了解位於東莞松山湖的中國散裂中子源基地的設備，該基地是屬於國家級的大型科學裝置。



訪問團成員在佛山三山新城粵港澳科技展示交流中心，與在佛山創業的香港青年交流。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右)及副主席周浩鼎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廖長江議員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人數	36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4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2018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 政府當局就有關選舉安排檢討諮詢文件諮詢事務委員會，並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委員支持引入針對性豁免的建議，免除第三者(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除外)因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招致電費和上網費而須承擔的刑事責任；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在推廣《基本法》方面的工作；
- 政府當局就《國歌條例草案》的擬議內容概要諮詢事務委員會，並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雖然委員普遍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



制定本地法例，藉以在香港實施《國歌法》，但部分委員關注《國歌條例草案》對香港市民享有的言論、創作和表達自由，以及教育界可能造成的影響；

- 事務委員會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分別就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進行簡報；
- 政府當局就修訂多項選舉法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旨在落實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中8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繼續研究歧視條例檢討中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在管理政府檔案方面的工作。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制定檔案法，以確保妥善管理政府檔案；及
- 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各項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聽取公眾的意見。





發展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右)及副主席劉業強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副主席	劉業強議員
委員人數	40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5 (包括兩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了解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2018年4月26日展開的為期5個月公眾參與活動。委員對上述公眾參與活動及專責小組提出的18個土地供應選項意見不一。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9月19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香港土地供應的規劃聽取公眾的意見；



- 事務委員會討論新界各新發展區(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區)的多個項目。委員十分關注政府當局為受影響住戶及業務經營者所作的補償及安置安排，並就當局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擬議加強措施提出多項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就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和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聽取公眾的意見；
-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並研究政府當局為協助舊樓進行保養而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措施；
- 在2018年4月及5月發生兩宗升降機事故，當中有一宗引致一名升降機乘客死亡。事務委員會其後與政府當局就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進行緊急討論；
- 關於食水供應，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至2020年東江水供港的新協議。委員促請當局檢討現時按有關協議供應東江水所採用的統包總額方式；及
- 在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本地訪問活動

參觀大館(經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7月6日參觀大館(經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以了解此項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計劃及有關向公眾開放上述建築群的安排。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大館總監簡寧天先生(左一)陪同下參觀大館的洗衣場石階。



事務委員會委員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左四)到訪大館的訪客中心，縱覽整個經活化的中區警署建築群及其歷史獨特性。

參觀西九文化區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1日參觀西九文化區，以加深了解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發展。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西九文化區，了解該計劃的最新發展。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聽取有關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工程進度的簡介。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右)及副主席楊岳橋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委員人數	31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4 (包括兩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聽取簡報，了解根據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提出的2018至2023年發展計劃，以及兩電2018年及2019年電費檢討。鑑於使用較昂貴但更潔淨的天然氣發電日益增加，委員促請政府致力履行其把關角色，確保日後的電費調整幅度合理及可負擔。部分委員認為應制訂適當措施，減輕分間樓宇單位租戶的負擔；

- 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簡報其2018-2019年度工作計劃，並研究各項促進旅遊市場增長的措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旅發局把握連接內地與香港的新交通基建設施落成啟用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向內地及海外旅客推廣香港；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於2017財政年度的最新營運情況，並察悉及關注樂園在該年度錄得淨虧損。委員通過多項議案，促請當局就向華特迪士尼公司支付專利權費及管理費的安排，以及預留作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空置土地的使用，與該公司進行磋商；
-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發展，以及相關的財務和人員編制建議。委員關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施工進度及項目開支，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計劃可按預算如期竣工。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促請當局回復市民對三跑道系統下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運作的信心；
- 事務委員會討論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在香港的規管情況。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從安全、保安和保障私隱的角度，更有系統和有效地規管無人機的操作。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當局就無人機的規管進行全面檢討及公眾諮詢；及
- 事務委員會聽取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簡報自2017年3月至今的工作。考慮到競委會的訴訟工作所涉及的費用龐大，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向競委會提供足夠財政資源，以進行執法及相關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活動

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

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20日至22日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的發展。

[[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報告](#)]



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成員在翠亨新區規劃館聽取中山市政府代表簡介翠亨新區的規劃。



訪問團成員乘坐由廣州南站開出的高鐵，體驗時速近300公里的高鐵旅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建源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蔣麗芸議員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人數	33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3 (包括兩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落實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委員促請當局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課程提供全數資助，以及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
- 政府當局就小學"一校一社工"的擬議政策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當局檢討推行的細節，盡量減少該政策對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非學位學校社工帶來的潛在影響；
-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新安排不會導致過度操練；



-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在學校推廣德育及公民教育(價值觀教育)和落實性教育交換意見；
- 委員深切關注過量家課對學生身心發展產生負面效果，並就如何處理此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 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初步觀察和方案，以及有關自資專上教育的未來的事宜，表達意見；
- 事務委員會討論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措施，包括他們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的安排；及
- 政府當局就多項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成立宿舍發展基金和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注資研究基金和資優教育基金，以及推行學校重建計劃。

[[事務委員會報告](#)]

本地訪問活動

參觀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6月26日參觀香港資優教育學苑，以了解資優教育的最新發展。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資優學苑")院長吳大琪教授(右一)簡介資優學苑的教育課程和服務。



事務委員會委員與資優學苑的校友及學生代表交談。



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何君堯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何君堯議員
委員人數	24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1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主要工作

- 政府當局就多項廢物管理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最新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安排、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以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推行情況；
- 事務委員會討論為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回收物料要求而推行的措施；



- 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在環境保護署下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以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提出意見；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保護瀕危鯊魚品種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保育綠海龜和土沉香的措施。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當局擴大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加強保護該處的綠海龜產卵地；
- 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措施，並通過議案，促請當局上調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上限；
-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在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於2018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引入上網電價計劃，並提出建議以改善實施安排。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當局加強協調，推動在新界丁屋使用太陽能發電；及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完成工作，並已於2017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聽取公眾的意見。



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右)及副主席張華峰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委員人數	22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3 (包括兩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事宜交換意見。議員關注的事項包括中美可能爆發貿易戰對香港所構成的影響，以及物業價格持續攀升。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以協助首次置業的準買家支付首期；以及對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一手住宅樓宇開徵空置稅；
- 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工作簡報。委員就多項議題與金管局進行討論，包括美國開始加息導致資金流出香港，以及預期本港利率將會上調；制訂加密貨幣規管理制度的需要；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的建議；



- 事務委員會討論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建議，該建議容許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發行人及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不同投票權公司")上市。委員強調，香港需要在提高香港上市制度的競爭力與保障不同投票權公司的投資者這兩方面求取平衡。部分委員促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考慮擴大新制度下的未有收入公司的範圍，讓更多本地公司可受惠於該制度；
-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及各金融監管機構在本港發展金融科技的進度。委員籲請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加強工作，推動不同範疇的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運用"區塊鏈"技術；及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不良手法的問題而自2016年以來實施的應對措施的檢討工作。委員促請當局實施措施，以打擊不良中介不斷轉變的犯案手法，並建議當局透過施加最低資本規定以收緊放債人的牌照規定。

[[事務委員會報告](#)]



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活動

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

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20日至22日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的發展。

[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報告]



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成員到訪微眾銀行設於深圳的總部，了解虛擬銀行的發展策略。



訪問團成員參觀東莞松山湖生態城市科普館，加深了解松山湖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的規劃、定位和產業分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賢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何俊賢議員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委員人數	35 [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3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小組委員會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及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以修改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的建議，從而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並促進本港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放寬對日本食品實施進口管制的建議。委員促請當局務必嚴格把關，並進行有效監測，以確保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繼續符合國際認可安全標準；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關注政府當局計劃就是否需要繼續實施配方粉出口管制進行檢討。當局承諾會秉持沒有前設的原則進行檢討，並根據市場調查收集到的資料作客觀分析；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減少市民在飲食上攝取鹽和糖的措施。委員促請當局引入"交通燈"食物標籤制度，即利用綠色、黃色及紅色作為食品包裝正面標示營養標籤的顏色代號，以表示營養(包括糖和鹽)水平屬低、中或高；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與公眾龕位的供應和編配相關的多項事宜的最新情況。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在日後的龕位編配工作中給予之前未能中籤的申請者額外的抽籤比重，讓他們在其後的龕位編配中再度提出申請時較當時首次提出的申請者有較大的中籤機會。委員要求當局加強宣傳就使用公眾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成效。委員促請當局繼續為動物福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利便他們推行捕絕放計劃；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展開工作；及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其12個月的工作期在2017年12月屆滿為止。小組委員會其後獲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事務委員會報告]



本地訪問活動

參觀西貢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4日參觀西貢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以了解流浪牛隻遷移地的生態環境及設置"牛路坑"的情況。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視察西貢創興水上活動中心，觀察流浪牛遷移地的生態環境。



小組委員會委員了解處理流浪牛的事宜。



視察公眾街市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7月3日視察公眾街市，以了解公眾街市現時的經營環境。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右一)陪同下視察瑞和街街市及熟食中心，了解公眾街市現時的經營環境。



小組委員會委員在灣仔街市聽取有關為期10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的簡介。

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沛然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李國麟議員
副主席	陳沛然議員
委員人數	24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8 (包括兩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並提出多項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事宜：中醫醫院的擬議發展框架；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系的定位；以及旨在協助中醫藥業界的撥款資助計劃的細節；
-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最新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敲定最終建議時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下述事宜的最新進展：顧問團隊對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的觀察所得。委員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顧問研究的最終建議；
-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癌症防控策略、加強工作以減輕非傳染病的負擔和推動基層醫療服務發展、增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加強外展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安排，以及推動更多非政府機構在防治愛滋病的工作方面擔任積極的夥伴角色；
-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未來路向，包括政府為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下的認可保險產品的納稅人提供稅務扣減的立法建議。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研究有關在該計劃下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
- 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宜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規管醫療儀器；配對器官捐贈及匯集器官捐贈的安排；擴充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以及在通往隧道或快速公路的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新開立一筆承擔額以推行衛生署的資訊科技提升項目；重組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及推展10年醫院發展計劃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與10年醫院發展計劃下5個醫院項目和重置富山公眾殮房有關的工務工程項目；及
- 在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其12個月的工作期在2017年12月屆滿為止。聯合小組委員會其後獲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事務委員會報告]

本地訪問活動

視察明愛醫院紓緩治療服務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2月8日視察明愛醫院紓緩治療服務，以加深了解公營醫療體系下提供的相關服務。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聽取明愛醫院代表的簡介，加深了解院方提供的紓緩治療服務。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明愛醫院的紓緩治療病房。



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容海恩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馬逢國議員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委員人數	27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0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主要工作

- 政府當局就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優化立法建議和相關行政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以優化就委任代表文書及沒有履行職責的管理委員會所作的安排；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結果及建議，包括應否繼續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理現時所有該等契約用地，以及應否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等同十足市值三分之一的優惠地價；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香港足球總會"五年策略計劃"中期檢討，並促請當局採取措施，以改進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多項撥款建議，分別有關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以及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 事務委員會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情況，以期提升公共場地的設計、環境和安全，為場地增添活力，供市民享用；
- 事務委員會討論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以及有關加強公共博物館的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及藏品管理工作的進度報告；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有關新界東文化中心及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基本工程計劃，並討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推廣與傳承；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委員認為，關愛基金可採取更寬鬆的方式訂定援助項目的申請資格，並應將具成效且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關愛基金項目恆常化；及
- 在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本地訪問活動

參觀香港文化博物館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日參觀香港文化博物館"數碼敦煌——天上人間的故事"展覽，以了解有關展品的特色，以及政府在公共博物館節目編排和拓展觀眾群方面的工作進展。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歷史)林國輝先生(左二)簡介"數碼敦煌——天上人間的故事"展覽的展品特色。



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中)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嫻女士(右三)討論政府在公共博物館節目編排和拓展觀眾群方面的工作進展。

參觀西九文化區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1日參觀西九文化區，以加深了解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發展。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栢志高先生(左一)陪同下，在西九文化區苗圃公園試乘無人駕駛的電動智能自動車。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在西九文化區藝術廣場工地辦公室天台實地聽取有關M+和演藝綜合劇場工程進度的簡介。



房屋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右)及副主席尹兆堅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尹兆堅議員
委員人數	36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5 (包括4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元朗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工務工程項目時通過3項議案：第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開展有關項目前，先解決所有橫洲居民在搬遷、安置和賠償方面的問題；第二項議案促請政府修訂補償機制，令居於非住用構築物的居民亦能得到賠償及安置；以及第三項議案促請政府檢討現行的補償及安置機制。在政府公布擬議措施，以加強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寮屋住戶而設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後，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就加強措施進行討論並聽取公眾的意見；

-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推行情況，並促請房委會在評估及檢討新富戶政策對居民及騰出單位的影響完成之前，暫緩執行新富戶政策下要求居民遷出單位的決定；
- 事務委員會討論長遠房屋策略2017年周年進度報告時提出多項增加房屋供應的建議，並促請政府兌現輪候冊申請人平均"3年上樓"的承諾；
- 事務委員會討論2018-2019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並通過兩項議案，其中一項議案對新一份預算案沒有提出任何措施，以紓緩公屋申請人的租金壓力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將用作進行私人住宅發展的土地轉作公營房屋發展；另一項議案則促請當局檢討釐定公屋申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機制；
- 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聽取公眾對租務管制的意見。兩個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推行"局部租務管制"，令現有分間樓宇單位租戶獲得優先續租權，除非業主收回單位以作出售、自住或重建之用；以及租金升幅應與通脹和鄰近地點類似單位的市值租金掛鈎；
- 事務委員會討論房委會把綠表置居計劃恆常化的措施，並通過議案，要求房委會全面檢討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售價。事務委員會認為這些單位的售價應與市場價格脫鈎，並應按建築成本和市民的負擔能力釐定；
-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時通過議案，促請房協在釐定轄下出租屋邨的租金調整幅度時，考慮租戶負擔租金的能力，並採取租金援助措施，直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租戶；及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展開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本地訪問活動

前往元朗橫洲進行考察

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6月19日前往元朗橫洲進行考察，以了解橫洲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



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考察，了解橫洲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



小組委員會委員探訪受影響住戶，了解他們的需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葛珮帆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委員人數	24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2 (包括1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支持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下3項重要基礎建設，即數碼個人身份("eID")、多功能智慧燈柱，以及革新電子政府；
-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讓私人公司在設計和開發相關服務時使用eID認證。委員亦建議應利用智慧燈柱支援提供第五代通訊技術、改善全球定位系統的準確程度，以及提供免費Wi-Fi熱點以擴大"Wi-Fi.HK"服務的覆蓋範圍；
-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本港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和政府推行的有關措施。鑑於網上活動(例如網上支付)及其他網絡商業活動日益普及，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確保現行法例及內部指引在保護個人資料方面能跟上時代；



-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向數碼港撥款3億元用以加強支援初創企業、推行新的支援計劃，以及推動香港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委員支持推行"易着陸"計劃以吸引跨國公司到數碼港落戶開設辦公室，並建議當局應在"易着陸"計劃下提供其他誘因，例如為員工提供住所或為員工的家人提供教育服務；
-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資助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鄉村。委員察悉，即使在提供資助後，寬頻連接只能到達偏遠鄉村的入口，他們對此表示失望，並促請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助將互聯網連接擴展至村內的個別住戶；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的結果，該檢討旨在放寬過時的法定規定及理順規管制度。委員尤其關注，當局建議放寬外資持有免費電視持牌公司的門檻，可能會鼓勵海外企業進一步控制本地電視媒體；
-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建議，讓個別不希望收到人對人促銷電話的電話用戶在登記冊上登記他們的電話號碼。政府當局會於下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及
- 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就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有關檢討預計在2018年年中完成。委員表示，該顧問研究亦應探討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援小型或低成本微電影的可行性。

[事務委員會報告]

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活動

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

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20日至22日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的發展。

[ 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報告]



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成員到訪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智能交通指揮中心，了解智能科技在訊息採集和管理交通方面的應用。



訪問團成員乘坐電動車視察廣州珠江新城的地標性文化設施群。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張超雄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郭偉強議員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人數	20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1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進行討論及表達不同意見。大部分委員籲請當局推展有關建議，並加快進行相關的立法程序；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把法定侍產假由3天增加至5天的立法建議；
-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工時政策的未來路向。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暫時會着力制訂11份行業性工時指引，但亦會繼續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制度，以及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權益。委員促請工作小組認真檢討外判政府服務的政策，包括標書評審機制、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以及扣分制的阻嚇作用；
- 事務委員會討論為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年長人士及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本港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狀況。對於當局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以加強對持責人的阻嚇作用及改善整體職安健狀況所提出的建議方向，委員亦表達了不同意見；及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政府當局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的建議及提升基金運作的擬議優化措施。因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同意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1萬元增加至2萬元。

[事務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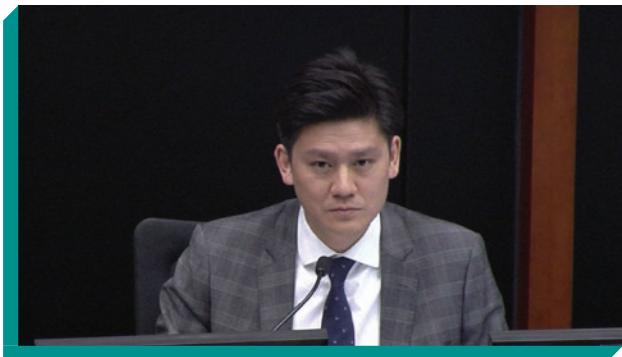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聽取公眾的意見。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潘兆平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和其他公共服務機構員工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潘兆平議員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委員人數	18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1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有關政府當局讓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可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新措施，並邀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和公眾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
- 事務委員會檢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事宜。因應公務員多次提出要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將中醫藥服務納入有關福利的範圍，以及探討可否為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

-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並改善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例如為他們提供醫療福利；
- 事務委員會討論各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長久以來一直為政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推行措施以提高採購中介公司服務及相關合約條款的透明度，以防止中介公司僱員被中介公司剝削；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聘用非華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委員促請當局設定聘請符合指定語言能力的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目標比例。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就殘疾公務員離職的原因收集相關統計數字，並參考海外經驗，以便聘用殘疾人士；及
- 事務委員會討論2018-201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惟部分委員促請當局聽取公務員多次就檢討/停止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做法所提出的要求，因為此做法對那些已達所屬職級薪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不公平。

[事務委員會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況。



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陳克勤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人數	41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1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一旦發生恐怖襲擊、核事故及自然災禍時的應變能力。委員促請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以及製作簡便參考指引，說明當遇到嚴重緊急事故時市民應採取的行動；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進度，以及有關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的條文以整體提升審核效率的建議；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政府當局動用20億元，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以資助1987年前落成的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委員要求當局向個別因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而不能進行改善工程的業主，提供適當援助；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有關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提出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最新安排；
-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2018年第四季展開的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促請當局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計劃不會對公眾造成不便；及
- 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本港最新毒品情況的匯報。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社區對毒品問題的認知，並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

[ 事務委員會報告]



本地訪問活動

探訪白沙灣懲教所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10日探訪懲教署轄下的白沙灣懲教所，以加深了解該院所的運作及工作情況。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白沙灣懲教所內的廚房和飯堂設施，以取得在囚人士膳食安排的第一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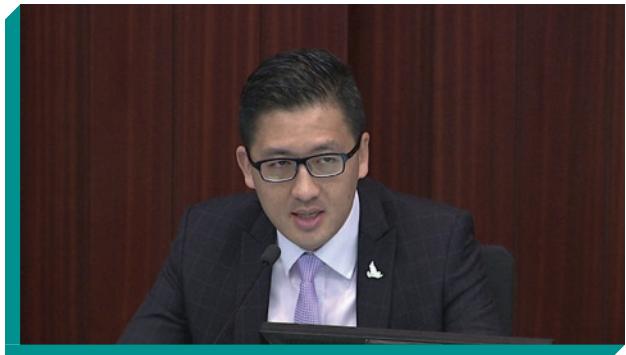
事務委員會委員視察在囚人士在標誌製造工場工作的情況。



交通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卓廷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包括鐵路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易志明議員
副主席	林卓廷議員
委員人數	40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15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2018年票價調整的簡報。港鐵公司表示，按照2017年經檢討後的票價調整機制，2018-2019年度港鐵票價的整體調整幅度為+3.14%。委員普遍不滿港鐵公司在賺取巨額利潤的情況下仍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增加票價；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該計劃的目標是為日常使用本地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委員支持該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時促請當局研究如何在計劃下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子支付平台，以及推出措施盡量減少濫用風險；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各項建議措施的最新推行進展。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當局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就各項交通事宜制訂周全藍圖，勾劃短、中及長期目標及策略；
- 政府當局就多個基建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項目包括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建造工程、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以及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造工程。委員促請當局從速推行該等項目，從而紓緩有關地區交通擠塞的情況及滿足居民的交通需要；
- 在大埔公路發生一宗涉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一輛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後，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專營巴士車長的規管及培訓、道路安全及政府當局事後採取的跟進工作的事宜；及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事務委員會報告]

本地訪問活動

視察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土瓜灣站及啟德站的工地

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3日視察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土瓜灣站及啟德站的工地，以加深了解最新的工程進展。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視察土瓜灣站，以深入了解如何保留在工地發現的宋元時期古井及其他遺蹟。



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啟德站大堂，以進一步了解車站的服務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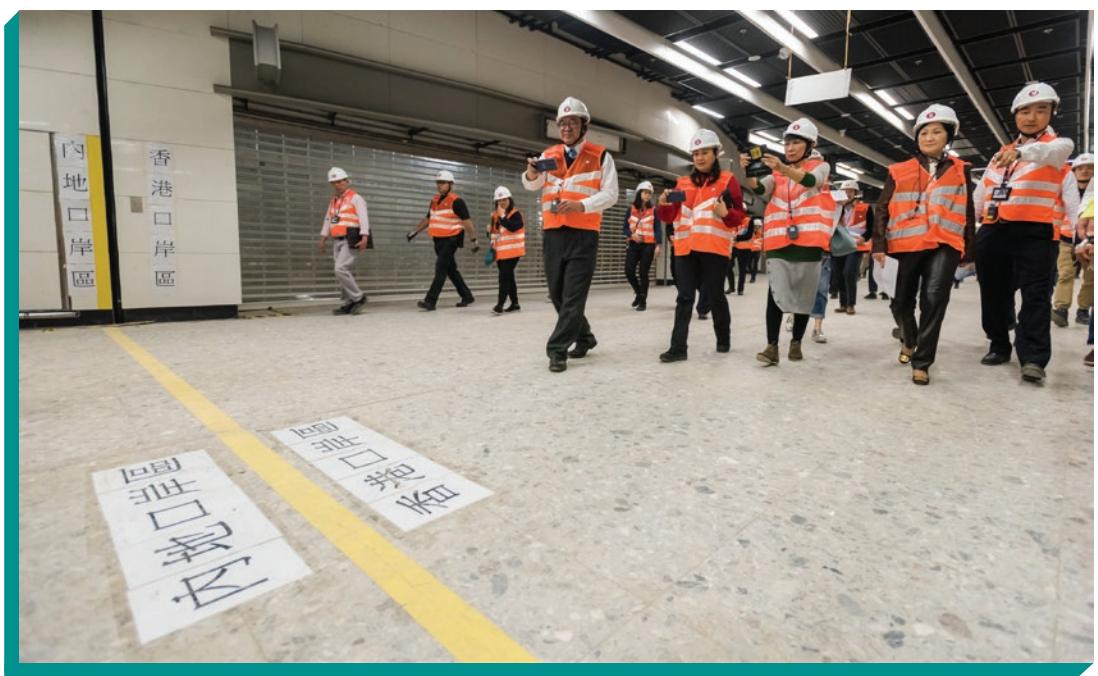


聯合視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8年2月27日前往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進行聯合視察，以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加深了解該站的設施及"一地兩檢"的安排。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聽取有關西九龍站最新工程進度的簡報。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西九龍站巡視離港乘客的路線，以深入了解"一地兩檢"的安排。

福利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鄒俊宇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鄒俊宇議員
委員人數	20 [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22 (包括4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成立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工作。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把檢討範圍擴大至涵蓋取消該制度的可能性，以及考慮委員對該制度的意見；
- 事務委員會討論新落成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協調機制，確保市民搬進新公屋屋邨時，社會福利、教育、交通及購物設施已經到位。委員亦要求當局為公屋屋邨的社工隊提供恆常資助；



-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建議。委員促請當局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以及接納他們就該計劃提出的具體建議；
- 事務委員會討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推行"居家安老"及達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零輪候"目標的具體詳情；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委員要求當局接納他們就該方案提出的建議，並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殘疾人士政策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以及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委員要求當局接納他們就如何解決家庭暴力及虐兒問題提出的建議；及
- 在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其12個月的工作期在2017年12月屆滿為止。聯合小組委員會其後獲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事務委員會報告](#)]

本地訪問活動

探訪安泰邨及安達邨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5月8日探訪安泰邨及安達邨，以了解為這兩個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居民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代表簡介為安泰邨居民入伙及適應新市區所提供的協助。



事務委員會委員探訪安達邨，聆聽新公共租住房屋居民於新生活環境面對的問題。



探訪扶康會關愛家庭"超瑩軒"及順利成人訓練中心暨宿舍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7月13日探訪扶康會關愛家庭"超瑩軒"及順利成人訓練中心暨宿舍("訓練中心")，以了解其提供的設施及服務。"超瑩軒"是一間為成年智障人士而設的自負盈虧家舍，訓練中心則是一間資助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扶康會關愛家庭"超瑩軒"的舍友傾談，了解智障人士的日常需要。



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扶康會順利成人訓練中心暨宿舍，以加深認識中心為中度至嚴重智障成人提供的日間訓練及住宿服務。

視察明愛醫院紓緩治療服務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2月8日視察明愛醫院紓緩治療服務，以加深了解公營醫療體系下提供的相關服務。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視察明愛醫院紓緩治療服務，以更深入了解公營醫療體系下提供的相關服務。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聽取明愛醫院代表介紹紓緩治療服務的運作和前線醫護人員的日常工作。



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可委任專責委員會，以深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專責委員會在立法會授權下，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並隨即解散。

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委員會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副主席馬逢國議員。

專責委員會是依據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由立法會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而成立。¹委員會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訂傳召證人或命令證人出示文件的權力。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馬逢國議員
委員人數	11 [ 委員名單]
舉行會議次數	3 (閉門會議)

主要工作

委員會考慮多項與其調查工作相關的事宜，並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¹ 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修訂《議事規則》第20(6)條前，委員會依據由立法會根據該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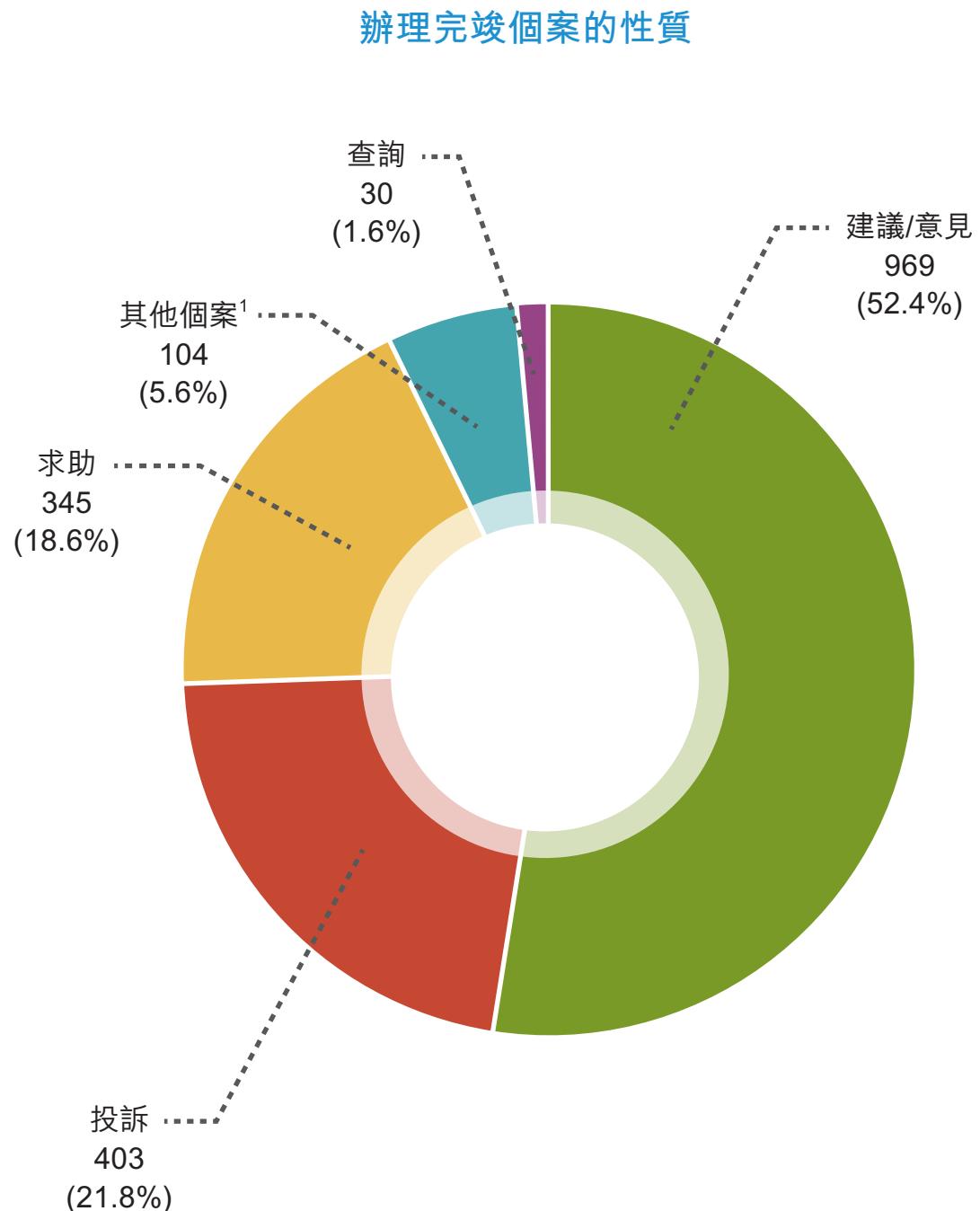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接受並處理市民對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滿而提出的申訴。申訴制度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其他公眾關注事項所提交的申述。

議員以7人為一組，每周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人士及提供指示予處理個案的職員。

接獲的新個案數目	1 699 ¹
本年度會期內處理並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1 851 ²
進行實地視察的次數	5
與政府及/或公共機構代表舉行個案會議次數	51
接獲的電話查詢數目	505
送交當值議員的意見數目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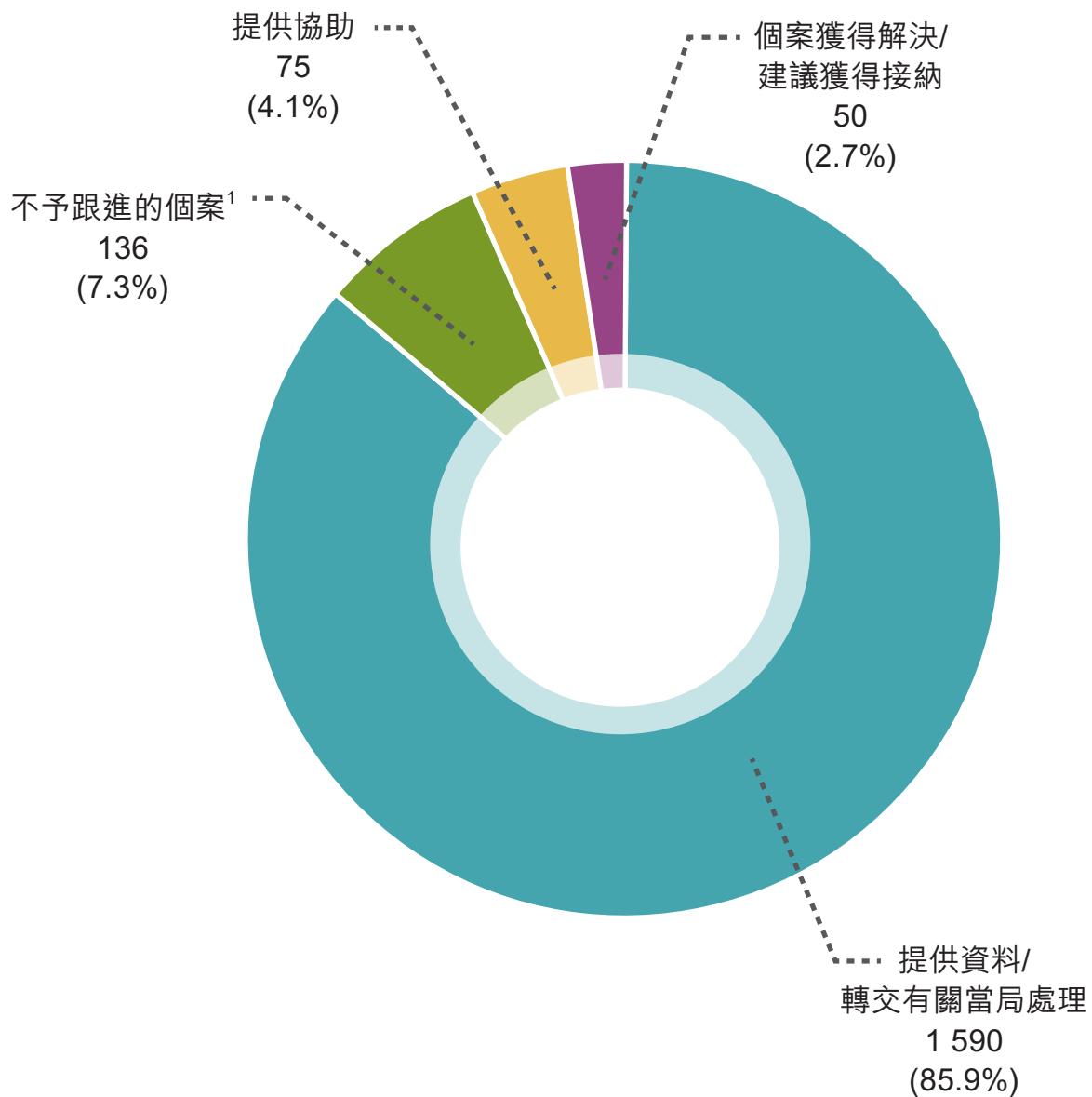
¹ 在接獲的1 699宗新個案中，294宗由團體提出，1 405宗由個別人士提出。

² 在辦理完竣的1 851宗個案中，1 715宗(92.7%)獲提供協助，136宗(7.3%)因不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或無法理解等原因而評定為無法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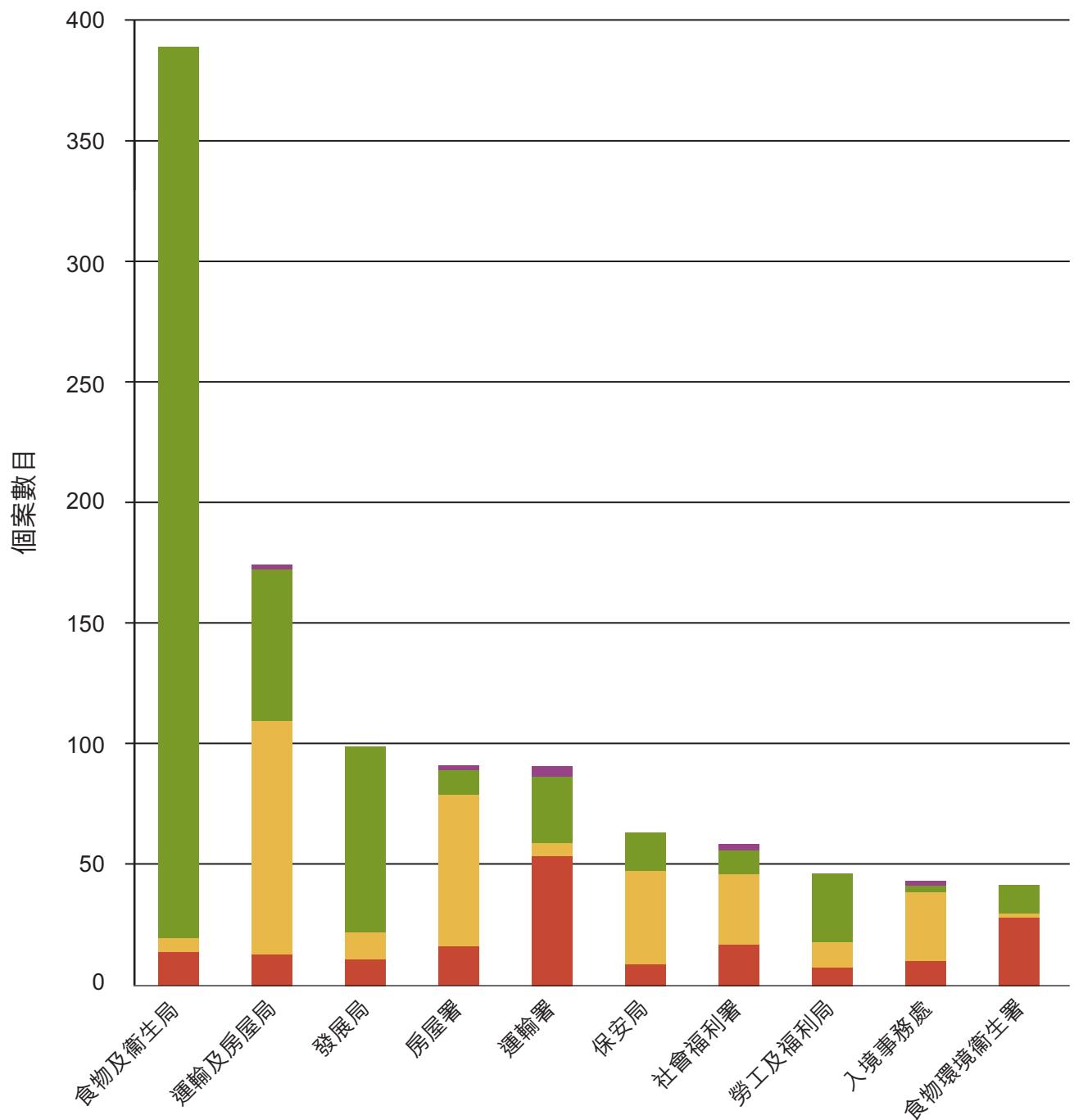
¹ 這些均為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的個案。

辦理完竣個案的結果



¹ 個案基於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或被認為不合理/毫無根據，或有關建議/要求無法理解，而評定為無法跟進。

按10個涉及最多個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分類的 辦理完竣個案性質統計表



說明：

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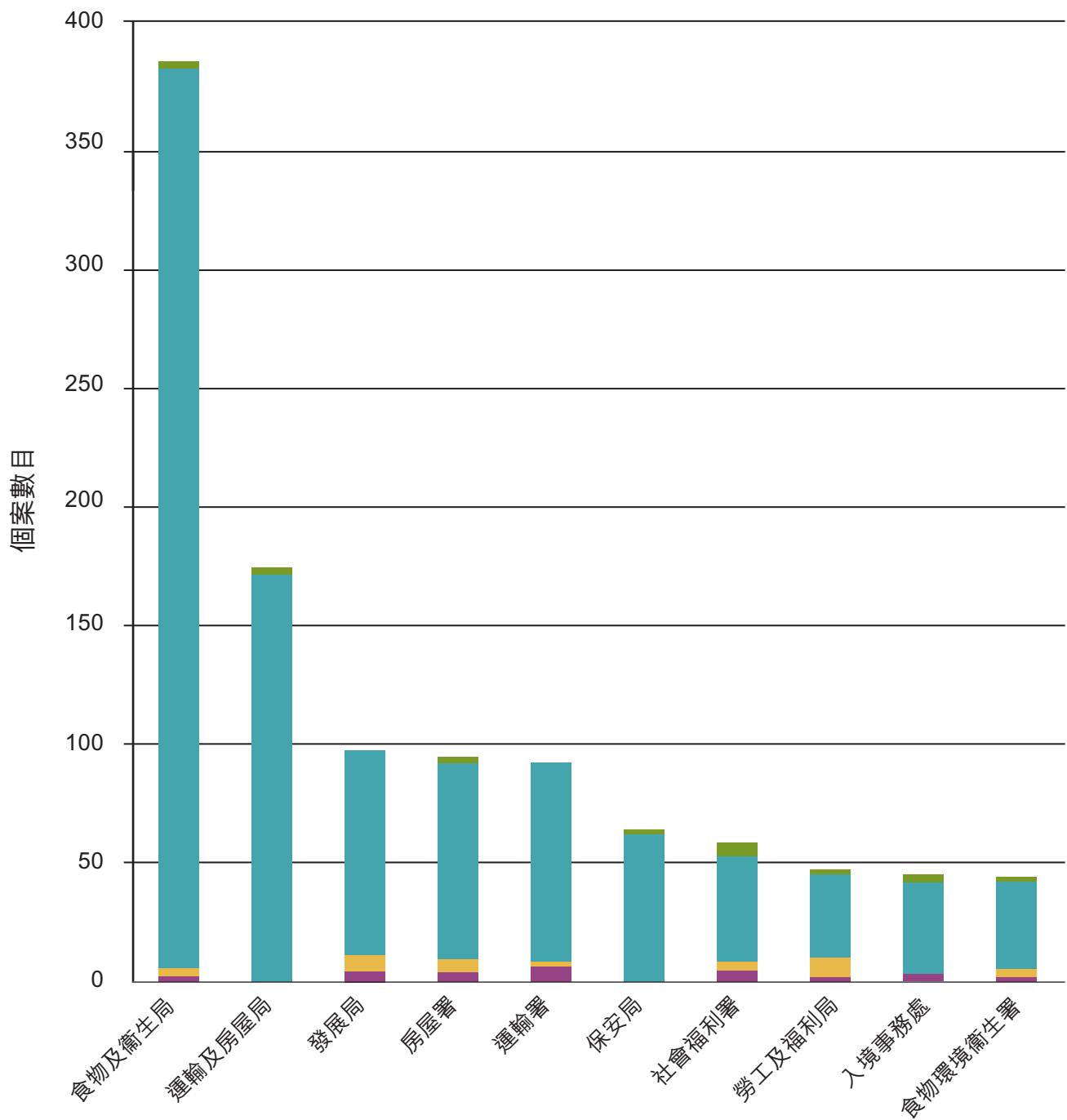
求助

建議/意見

查詢



按10個涉及最多個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分類的 辦理完竣個案結果統計表



說明： 個案獲得解決/
建議獲得接納 提供協助 提供資料/轉交
有關當局處理 不予跟進的個案¹

¹ 個案基於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或被認為不合理/毫無根據，或有關建議/要求無法理解，而評定為無法跟進。



曾處理的常見個案類別

下文概述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幾類較常見個案。

政策局/ 政府部門	個案 數目	曾處理的常見個案類別	跟進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3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冷氣機滴水問題及實施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成效不彰的事宜，作出投訴； 就增撥資源以加強公營牙科服務；修訂有關處理成孕不足24周流產胎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初步調查小組成員組合的法例；加強規管在食肆及公共交通工具吸煙的情況；以及加強支援精神病患者及對牛皮癬患者的治療的事宜，尋求協助；及 就安樂死的立法；售賣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長者醫療券計劃；以及在香港發展再生醫學的事宜，提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投訴及要求，有關意見則送交議員備悉。

政策局/ 政府部門	個案 數目	曾處理的常見個案類別	跟進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1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高速鐵路工程對受影響居民的影響；2017年施政報告所建議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引入物業空置稅和資本增值稅以分別增加私人住宅單位供應及遏抑物業市場炒賣活動；以及設置有蓋行人路方便將軍澳居民出入的事宜，尋求協助；及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一地兩檢"安排；《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擬議修訂；綠表置居計劃；加強監管的土及車輛出租服務；以及紓緩交通擠塞和穩定物業市場的措施的事宜，提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事宜，有關意見則送交議員備悉；及 有關政策事宜已轉交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
發展局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舉辦以成人為主題的嘉年華會；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及前期工程；以及在駱克道遊樂場重置食水抽水站的建議的事宜，作出投訴；及 就合理運用鄉郊地區土地資源；修訂《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以對小業主提供更大保障；加強針對工業大廈和天台構築物的非法住用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受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居民和農戶的補償安排；以及物色用地以興建宗教及文化中心的事宜，尋求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投訴及要求。

政策局/ 政府部門	個案 數目	曾處理的常見個案類別	跟進工作
房屋署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輪候時間漫長；公屋住戶造成的噪音滋擾；公屋屋邨的管理和保養；以及房屋署的職員的事宜，作出投訴；及 就重建馬頭圍邨；申請公屋的入息/資產申報；更改公屋住戶資料；申請調遷；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管理費；天台屋居民的安置安排；以及保留連接白田上邨和白田下邨的升降機的事宜，尋求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投訴及要求。
運輸署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巴士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道路設計及標記；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信息傳遞；以及巴士車長和專線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的事宜，作出投訴；及 就透過開辦新巴士路線、增加班次、延長服務時間、改善乘客候車設施和擴大港鐵服務覆蓋地區，以加強公共交通服務；巴士/電車車廂和單車徑的設計；檢討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駕駛執照的續期要求；以及安裝雷射偵速器的事宜，尋求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投訴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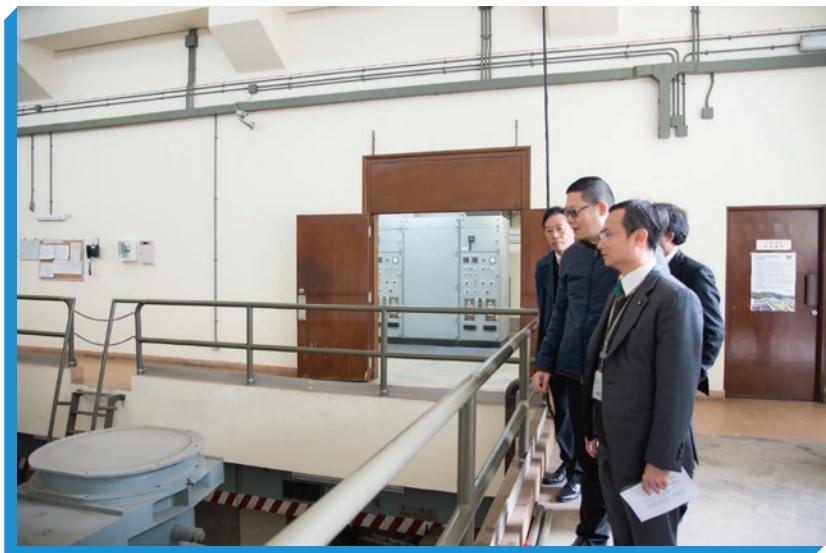
議員視察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的歷史建築物，以跟進一宗有關擬於港中醫院原址興建一所私家醫院的個案。



議員與香港聖公會的代表就興建私家醫院的建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交換意見。



當值議員陳沛然議員(前)跟進一宗有關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申訴個案。



陳沛然議員(左)在擬議的重置選址，聽取有關"兼容消閒設施與抽水站的綜合發展計劃"的簡介。

議員前往田心新村，以跟進有關向受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發展計劃")影響的住戶和農戶作出補償的事宜。





議員視察田心新村的農地，了解發展計劃造成的影響。



議員到訪望原，視察為受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影響的古洞北村民提供的安置及復耕安排。



議員與受影響村民交談，深入了解他們的需要。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

廢塑料回收場造成的滋擾

一個團體就大埔工業邨一個廢塑料回收場造成滋擾的事宜，尋求議員的協助。由於該廢塑料回收場可能產生的有毒氣體及污染物，會危害工廠工人的健康，以及影響附近工廠的食物及藥物生產程序的安全，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終止已向該回收商批出的短期租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議員舉行個案會議時澄清，該回收商不會在該用地進行焚化程序，因此不會形成有毒氣體。雖然如此，因應議員的關注，環保署承諾會加密定期巡查的次數，以及進行突擊實地巡查，以確保該回收商遵從環保法例。若有需要，該署會把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轉介地政總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終止有關的短期租約。該回收商亦承諾採取額外措施，以期令環保表現更為理想並提高監察工作的成效，例如使用先進的空氣淨化系統，以及在該用地的範圍內興建有蓋場地貯存回收物料，以減少臭味散發。

使用殺蟲劑

一名申訴人就在添馬公園("公園")使用殺蟲劑的事宜，尋求議員的協助。該名申訴人極為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公園向公眾開放期間，使用有毒及對健康有害的殺蟲劑，並促請該署在使用殺蟲劑時封鎖公園。因應議員轉達申訴人的關注，康文署已檢討噴灑殺蟲劑的工作計劃。為減低對公園遊人的影響，康文署承諾在公園劃分範圍進行有關工作、於進行上述工作前後在適當範圍張貼警告標誌，以及在使用殺蟲劑後將受影響範圍封鎖一段指定時間。



食物升降機的安全

一個由廚房工人組成的團體就其工作地點一部食物升降機的安全事宜，尋求議員的協助。他們指出，該食物升降機機門失靈，即使升降機未達適當位置，機門仍可開啟，致令工人可能墮入升降機機槽，危及工人安全。他們雖曾就此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投訴，但機電署並沒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應議員要求，機電署進行實地巡查，並確定該食物升降機並非在正常情況下操作。機電署除要求有關承辦商修理機門開啟裝置外，亦已根據"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就承辦商不符服務質素表現標準的事項扣除其表現評分。

保育樹木

一名申訴人就屯門河畔公園一棵樹屢遭破壞的事宜，尋求議員的協助。雖然康文署已就該名申訴人早前的投訴作出跟進，並解開該棵樹被綑綁的氣根，惟該名申訴人其後發現，有關的氣根遭不當修剪。在接獲議員轉介有關的申訴以作跟進後，康文署進行了調查，並發現該署所委聘的園藝保養承辦商的一名工人在進行保養工作時，處理氣根樹木的方式與部門指引背道而馳，並在沒有徵詢康文署場地人員意見的情況下，修剪該棵樹的氣根，以騰出空間在該棵樹的樹冠下剪除雜草。因應議員就有關的承辦商屢次破壞該棵樹所表達的深切關注，康文署承諾，其場地人員會密切監察該承辦商的表現，以避免事件重演；如再出現類似的失誤，康文署會向該承辦商發出違規通知書，康文署可據此扣除其每月須向該承辦商繳付的費用，而有關的違規通知書亦會令政府日後對該承辦商的標書作出不利的考慮。



第五章 議會訪問

前往英國及蘇格蘭進行議會訪問

由葉建源議員(團長)及梁繼昌議員(副團長)率領，並與另外8名議員組成的立法會代表團於2018年9月10日至14日先後前往倫敦和愛丁堡，分別到英國國會和蘇格蘭議會進行議會訪問。

是次訪問的目的，是取得實用知識和真知灼見，以了解該兩個議會如何處理會議舉行期間經常出現的各種涉及程序的事宜；了解蘇格蘭議會如何在權力下放的制度下，一方面保持自主，而同時維持與宗主國的關係；以及取得與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英國脫歐")相關事宜的第一手資料。

代表團在倫敦造訪英國國會，並會晤了跨政黨國會中國事務小組、國會標準事務專員、英國脫歐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和上議院副議長。此外，代表團亦造訪了英國皇家藝術學院，聽取校方簡介英國創意工業的發展。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官員向議員簡介辦事處的工作，並設晚宴款待代表團和來自香港工商協會和香港會的嘉賓。

代表團在蘇格蘭造訪了蘇格蘭議會，並與蘇格蘭議會事務小組和文化、旅遊、歐洲及對外關係委員會舉行會議。此外，代表團亦參觀了蘇格蘭議會大樓。

[ [議會訪問報告](#)]



立法會代表團成員參觀英國國會。



代表團聽取國會標準事務專員佟嘉蓮女士(左二)和國會議員個人財務利益登記冊助理註冊官包樂志先生(左一)介紹英國《國會議員操守準則》，以及國會標準事務專員辦公室的角色和職能。



代表團與英國國會跨政黨國會中國事務小組成員在會面後合照。



代表團與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就中英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的影響及中美貿易關係交換意見。



代表團團長葉建源議員(右)和副團長梁繼昌議員(左)向英國國會下議院副議長兼賦稅委員會主席賀立紳爵士(中)致送紀念品。



英國國會上議院副議長布思域勳爵(前排中)與代表團合照。



蘇格蘭保守黨影子內閣經濟、就業及公平工作大臣駱克甸議員(左二)與代表團會面。



蘇格蘭民族黨黨鞭長麥高敦議員(中)與代表團分享他在蘇格蘭議會的經驗。

第六章 聯繫活動



議員接待賓客、訪港顯要人士及其他議會組織，藉以分享知識並交流意見。議員亦透過參與各類會議及聯繫活動，以建立並加強與領事官員及本地組織之間的聯繫。

與訪港顯要人士會晤

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門和駐港總領事轉介的賓客及訪港顯要人士，以及其他議會組織。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主席及議員與賓客進行共44次此類會晤，向他們簡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海外立法機關議員、政商界領袖、政府官員，以及來自國際性組織及著名機構的知名人士。



議員與歐洲議會代表團在會晤後合照。



司法部副部長劉志強先生(右)與梁君彥議員會談。



梁君彥議員(中)與法國國民議會代表團會晤。



梁君彥議員與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務副省長
陳向群先生(右)合照。



議員與緬甸國家
議會及4個地區
議會代表團合照。



議員與德國議會經
濟事務及能源委員
會代表團在會晤前
合照。

梁君彥議員接待到訪立法會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先生(右)。



議員與愛爾蘭國會代表團合照。



議員接受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盟代表團致送的紀念品。



議員與美國國會代表團合照。

日本外相河野太郎先生(右)在梁君彥議員陪同下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



斐濟共和國議會議長盧維尼博士(中)接受議員致送的紀念品。



議員與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合照。

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及官員午宴

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聯辦")主任及官員共進午餐。午宴讓議員與中聯辦官員在友好愉悦的氣氛下進行溝通和交流。



梁君彥議員為議員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及官員設午宴。



議員在午宴上與嘉賓交談。





與區議會議員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議員輪流與各區議會的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交換意見。此類會議由議員輪流負責召開。每次會議後，有關區議會的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會共進午餐。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公共申訴辦事處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了9次會議。為進一步加強立法機關與各區議會之間的溝通，立法會主席及議員亦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了一次午餐聚會。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流意見。



十八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出席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午餐聚會。



立法會議員及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合照。

與鄉議局議員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議員亦會於每屆立法會與鄉議局議員會面兩次，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鄉議局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及表達的相關意見，會轉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本年度會期內沒有安排與鄉議局議員的會議。

與駐港總領事午宴

為加強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在會期內舉行午宴，讓議員有機會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立法會舉行兩次此類午宴，共有47位領事官員及17位名譽領事出席。



梁君彥議員向駐港總領事及港、澳特區名譽領事簡介立法會的工作。



駐港總領事及名譽領事在午宴上與議員互動交流。



議員、駐港總領事及名譽領事合照。



與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高級官員午宴

立法會主席定期舉行午宴，款待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以加強立法機關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關係及溝通。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舉行了由立法會主席作東的新春午宴。



梁君彥議員作東，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新春午宴。



梁君彥議員(中)和嘉賓在新春午宴上祝酒。



議員在新春午宴上與
政府官員交談。



與前任議員午宴

立法會在本年度會期內舉行午宴，以加強與前任立法會議員的聯繫。

上述午宴共有23位前任議員出席。



立法會議員與前任議員聚首一堂，共進午餐。



立法會議員與前任議員在午宴後合照。



與慈善機構茶聚

立法會每年為議員與6個慈善機構的新一屆董事局成員舉行茶聚。這些慈善機構包括東華三院、保良局、樂善堂、博愛醫院、仁濟醫院及仁愛堂。茶聚讓議員有機會與該等機構的董事局成員在輕鬆的氣氛下會面，並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流意見。



梁君彥議員在茶聚中歡迎慈善機構的新任董事局成員。



梁君彥議員(中)與6個慈善機構的新任主席合照。

足球友誼賽

為推廣運動及透過足球比賽加強持份者之間的聯繫，議員成立立法會足球隊。在本年度會期內，該足球隊先後與駐港領事團足球隊及香港南華體育會足球邀請隊進行兩場比賽。



香港南華體育會足球邀請隊與立法會足球隊進行足球友誼賽，賽果5比2。



立法會足球隊與駐港領事團足球隊進行足球友誼賽，兩隊打成平手。



第七章 公眾參與

立法會致力促進公眾參與和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立法會提供一系列教育、訪客及網上服務，為市民提供立法會的最新資訊。立法會亦利用社交媒体網站，與公眾加強聯繫。

教育及訪客服務

為市民而設的多項教育及訪客服務，讓參加者有機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議員會晤和接觸。議員可帶領綜合大樓導賞團，並參與在參觀活動後為學校舉辦的教育活動，例如有關立法會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兒童故事環節。透過"與立法會議員暢談"計劃，議員與學生討論與立法會工作有關的話題及社會議題。在本年度會期內，該計劃加入學校及青年音樂團體的音樂表演，進一步加強議員與學生的互動。議員亦出席青年團體在綜合大樓舉辦的模擬立法會辯論，與參加者分享擔任立法會議員的經驗。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合共參與約600節為超過20 000名學生及訪客舉辦的活動。

議員參與的導賞團/教育活動	572節 參加人數19 885人
"與立法會議員暢談"環節	28節 參加人數760人
議員參與的模擬立法會辯論	3節 參加人數272人

網上服務

立法會透過使用社交媒体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立法會的各類資訊，讓市民掌握議會事務的最新發展。為加強資訊發布，有關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活動的視像紀錄均上載YouTube頻道，相關照片亦上載Flickr相簿，以供瀏覽及分享。具備"新聞稿"及"推送通知"等功能的流動應用程式，讓使用流動裝置的市民可快捷地瀏覽立法會的最新資訊。

上載YouTube頻道的視像片段數目	3 607
上載Flickr的照片數目	1 883
下載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數目	4 810



議員向學生及訪客介紹他們的工作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







學生在"與立法會議員暢談"活動中與議員互動交談。







學生向議員展現他們的音樂才華。





在模擬立法會辯論時，議員觀看學生現場扮演立法會議員的角色，並就他們的表現給予意見。





第八章 為立法會提供的 行政支援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12名議員(該條例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可由包括主席在內不超過13名委員組成)。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以履行獨立於政府的管理及財務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委任5個委員會，負責執行指明的獲轉委職能。該等委員會分別為：人事委員會、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設施及服務委員會、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以及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上訴委員會。

[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2017-2018年度事務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共設有10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18年10月9日，秘書處的編制共有675個職位。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4。

附錄1 立法會的組成

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

35 議員

由5個地方選區選出。

香港島

6 個議席



葉劉淑儀議員



郭偉強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區諾軒議員



九龍西

6 個議席



梁美芬議員



毛孟靜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鄭泳舜議員



議席出現空缺

九龍東

5 個議席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胡志偉議員



柯創盛議員



譚文豪議員



新界西

9 個議席



田北辰議員



陳恒鑽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鄭松泰議員



新界東

9 個議席



陳克勤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范國威議員



議席出現空缺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

35 議員

由29個功能界別選出。

	保險界 陳健波議員		鄉議局 劉業強議員		漁農界 何俊賢議員	
	法律界 郭榮鏗議員		航運交通界 易志明議員		會計界 梁繼昌議員	
	衛生服務界 李國麟議員		工程界 盧偉國議員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謝偉銓議員	
	勞工界 潘兆平議員		勞工界 何啟明議員		勞工界 陸頌雄議員	
	社會福利界 邵家臻議員		地產及建造界 石禮謙議員		旅遊界 姚思榮議員	
	商界(第一) 林健鋒議員		商界(第二) 廖長江議員		工業界(第一) 梁君彥議員*	
	工業界(第二) 吳永嘉議員		金融界 陳振英議員		金融服務界 張華峰議員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馬逢國議員		進出口界 黃定光議員		紡織及製衣界 鍾國斌議員	
	批發及零售界 邵家輝議員		資訊科技界 莫乃光議員		飲食界 張宇人議員	
	區議會(第一) 劉國勳議員		區議會(第二) 涂謹申議員		區議會(第二) 梁耀忠議員	
	區議會(第二) 李慧琼議員		區議會(第二) 周浩鼎議員		區議會(第二) 鄭俊宇議員	

* 立法會主席

附錄2 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484章)第7A條動議同意法官的任命的擬議決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議決同意下述委任： (a) 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該條例")第7條，委任張舉能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 (b) 依據該條例第8條，委任鄧楨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 (c) 依據該條例第9條，委任何熙怡女男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及 (d) 依據該條例第9條，委任麥嘉琳女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動議人： 政務司司長	通過	2018年 5月30日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 決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¹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通過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楊岳橋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莫乃光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未獲動議 ²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未獲動議 ²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廖長江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通過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¹ 在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12項擬議決議案及23項修訂議案展開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決。

² 由於動議人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立法會主席命令退席，該項擬議決議案未獲動議。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修改廖長江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23項修訂議案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楊岳橋議員動議的1項修訂議案	否決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1項修訂議案	未獲動議 ¹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1項修訂議案	未獲動議 ¹	
朱凱迪議員提出的5項修訂議案	未獲動議 ¹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2項修訂議案	未獲動議 ¹	
黃碧雲議員動議的2項修訂議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1項修訂議案	未獲動議 ¹	
林卓廷議員動議的2項修訂議案	否決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5項修訂議案	否決	
葉建源議員動議的1項修訂議案	否決	
尹兆堅議員動議的1項修訂議案	否決	
林卓廷議員提出的1項修訂議案	未獲動議 ²	

¹ 由於動議人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立法會主席命令退席，該項/該等修訂議案未獲動議。

² 林卓廷議員有出席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但沒有動議該項修訂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
到立法會席前作證或提供證據的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	未獲動議 並失效 ¹	2018年1月10日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	未獲動議 並失效 ¹	2018年1月10日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	未獲動議 並失效 ¹	2018年1月10日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議案	未獲動議 並失效 ¹	2018年1月10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議案	未獲動議 並失效 ²	2018年 1月10日及17日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否決	2018年1月17日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	否決	2018年1月17日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	否決	2018年1月24日
朱凱廸議員動議的議案	否決	2018年1月31日
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獲動議但 失效 ³	2018年2月7日

¹ 該項議案旨在傳召公職人員出席2018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由於議案在所述立法會會議結束時仍未獲得處理，因此已告失效。

² 該項議案旨在傳召一名公職人員出席2018年1月10日及17日的立法會會議。由於議案在2018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結束時仍未獲得處理，因此已告失效。

³ 該項議案旨在傳召一名公職人員出席2018年2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議案在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動議，但議案辯論在休會時仍未結束。2018年2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是第一次財政預算案會議，根據既定做法，議案沒有載列於該次會議的議程內。因此，議案未獲處理並告失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p><u>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涉嫌隱瞞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新月台進行的建造工程被指稱不合規格一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u></p> <p>動議人： 鄭松泰議員</p>	否決	2018年 6月27日
<p><u>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結構牆內其中一層鋼筋被削薄事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是否監管不力及蓄意隱瞞工程醜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u></p> <p>動議人： 毛孟靜議員</p>	否決	2018年 7月4日
<p><u>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的首個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或之前到內務委員會席前，出示中科興業有限公司、泛迅建築有限公司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就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擴建工程質量問題，提交予港鐵公司的所有文件、相片、相關的會面記錄和通訊記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u></p> <p>動議人： 林卓廷議員</p>	否決	2018年 7月11日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p><u>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u></p> <p>動議人： 毛孟靜議員</p>	<p>鑑於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獲得通過，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不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p>	2018年 1月17日
<p><u>鑑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u></p> <p>謝偉俊議員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議案。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調查委員會完成工作，並於2018年4月11日向立法會作出報告。</p> <p>立法會在2018年5月16日的會議上恢復辯論該項議案。</p>	否決	2018年 5月16日
<p><u>鑑於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u></p> <p>動議人： 葉劉淑儀議員</p>	<p>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p>	2018年 5月23日



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動議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的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u>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在《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通過	2017年 10月18日
<u>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把有關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的議案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毛孟靜議員	否決	2017年 10月25日及 11月1日
<u>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把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陳志全議員	否決	2017年 11月15日
<u>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鄭俊宇議員	否決	2017年 11月29日
<u>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把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第3/17-18號報告中13項附屬法例動議的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黃國健議員	通過	2017年 11月29日
<u>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把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2017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動議的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盧偉國議員	通過	2017年 11月29日及 12月6日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u>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楊岳橋議員	否決	2017年 12月6日及 13日
<u>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陳淑莊議員	否決	2018年 6月6日

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動議法案二讀辯論不中止待續及法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u>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動議不把《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及不把該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議案</u> 動議人： 朱凱廸議員	否決	2017年 10月25日

根據《議事規則》第88(1)條動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的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u>根據《議事規則》第88(1)條動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不得參與2017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餘下程序的議案</u> 動議人： 朱凱廸議員	獲動議但 失效 ¹	2017年 11月1日

¹ 該項議案在當天會議結束時仍未表決並告失效。

附錄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委員會	議員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款責 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款責 周浩宇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									C (@)	
涂謙申議員	✓	✓				✓		✓	✓	✓
梁耀忠議員	✓	✓								✓
石禮謙議員	✓	✓	✓	C		C		✓	✓	✓
張宇人議員	✓		✓							✓
李國麟議員	✓				✓					✓
林健鋒議員	✓	✓(#)	✓(#)							✓
黃定光議員	✓	✓	✓(#)			✓				✓
李慧玲議員	✓	✓(#)	✓						DC	C
陳克勤議員	✓	✓(#)	✓					✓	✓	✓
陳健波議員	C									✓
梁美芬議員	✓	✓	✓		✓	C		✓		✓
黃國健議員	✓	✓								✓
葉劉淑儀議員	✓	C	✓(#)							✓
謝偉俊議員	✓	✓(#)	✓	✓				DC	C	✓
毛孟靜議員	✓		✓		DC					✓
田北辰議員	DC		✓					✓		✓
何俊賢議員	✓	✓	✓(#)	✓						✓
易志明議員	✓		✓							✓
胡志偉議員	✓	✓ (^)	✓ (^)							✓
姚思榮議員	✓	✓(#)	✓		C					✓
馬逢國議員	✓	✓(#)	✓							✓
莫乃光議員	✓	✓	DC						✓	✓
陳志全議員	✓	✓	✓							✓
陳恒鑑議員	✓	✓(#)	✓							✓
梁志祥議員	✓	✓(#)	✓							✓
梁繼昌議員	✓			DC				DC		✓
麥美娟議員	✓	✓(#)	✓				C	✓	✓	✓
郭家麒議員	✓	✓	✓							✓
郭偉強議員	✓	✓	✓(#)					✓		✓
郭榮經議員	✓	✓(#)	✓(#)			✓ (^)	✓	✓	✓	DC
張華峰議員	✓	✓(#)	✓							✓
張超雄議員	✓	✓(#)	✓							✓
黃碧雲議員	✓	✓	✓							✓
葉建源議員	✓		✓							✓
葛珮帆議員	✓	✓	✓(#)		✓	✓				✓
廖長江議員	✓	✓	✓(#)		✓		DC			✓
潘兆平議員	✓	✓	✓							✓
蔣麗芸議員	✓	✓	✓(#)							✓
盧偉國議員	✓	✓	C							✓
鍾國斌議員	✓	✓								✓
楊岳橋議員	✓	DC	✓							✓
尹兆堅議員	✓		✓							✓
朱凱迪議員	✓		✓							✓
吳永嘉議員	✓	✓(#)	✓(#)			✓				✓
何君堯議員	✓		✓							✓
何啟明議員	✓	✓	✓							✓
林卓廷議員	✓	✓	✓	✓	✓					✓
周浩宇議員	✓	✓	✓							✓
邵家輝議員	✓	✓			✓					✓
邵家臻議員	✓	✓								✓
柯創盛議員	✓	✓(#)	✓							✓
容海恩議員	✓	✓								✓
陳沛然議員	✓	✓								✓
陳振英議員	✓	✓	✓(#)			✓				✓
陳淑莊議員	✓	✓(#)	✓	✓	✓				✓	✓
張國鈞議員	✓	✓(#)	✓			✓		✓		✓
許智峯議員	✓		✓							✓
陸頌雄議員	✓	✓(#)	✓			✓	✓			✓
劉國勤議員	✓	✓(#)	✓							✓
劉業強議員	✓	✓(#)	✓(#)							✓
鄭松泰議員	✓	✓(#)	✓							✓
鄭浩宇議員	✓	✓	✓							✓
譚文豪議員	✓	✓	✓							✓
范國威議員	✓ (^)	✓ (^)	✓ (^)						✓ (^)	
區諾軒議員	✓ (^)	✓ (^)	✓ (^)						✓ (^)	
鄭冰舜議員	✓ (^)	✓ (^)	✓ (^)						✓ (^)	
謝偉銓議員	✓ (^)	✓ (^)	✓ (^)						✓ (^)	
總人數	67	36	42	7	7	7	7	7	12	13
委員名單的變更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申請逾期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② 梁君彥議員以立法會主席身份擔任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當然主席。

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撥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免遭返警譖/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	✓			✓						✓	✓
涂謙申議員				✓			✓	✓	✓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				✓	✓		✓	
黃定光議員											
李慧玲議員			✓					✓			
陳克勤議員		✓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		✓	✓			✓	✓
毛孟靜議員					✓				✓	✓	
田北辰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	✓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							✓(#)	✓(#)
陳志全議員			✓							✓	
陳恒鑑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DC		✓							✓(#)	
麥美娟議員	✓		✓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郭榮經議員			✓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		✓		✓						
黃碧雲議員	✓									✓(#)	
葉建源議員	✓		✓		✓					✓(#)	
葛珮帆議員	✓				✓					✓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		✓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	✓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	
何君堯議員										✓	
何啟明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柯創盛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DC
陳沛然議員										✓	
陳振英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張國鈞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
劉國勤議員										✓(#)	
劉業強議員										✓	
鄭松泰議員										✓	
鄺俊宇議員										✓	
譚文豪議員							DC			✓	
范國威議員										✓(^)	
區諾軒議員	✓(^)									✓(^)	
鄭泳舜議員										✓(^)	
謝偉鉉議員										✓(^)	
總人數	13	9	4	32	13	18	22	25	24	36	16
委員名單的變更	~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申請逾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附錄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委員會	法務委員會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護養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選擇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	梁君彥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玲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君彥議員(*)	✓	✓			✓					
涂謹申議員	✓	✓								
梁耀忠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C	✓			✓			✓	C	C
李慧玲議員					✓			✓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			✓		
毛孟靜議員						✓		✓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C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					C	✓	✓	
馬逢國議員								✓		
莫乃光議員	✓	✓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鑑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			✓	✓				DC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C	✓				✓		
郭偉強議員				✓						✓
郭榮經議員	✓	✓			✓					
張華峰議員	✓	✓			C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			✓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		
蔣麗芸議員								✓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 (#)							
何君堯議員	✓			✓	✓ (^)		✓		✓	✓
何啟明議員									✓	✓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						✓			
邵家輝議員				✓			✓			
邵家臻議員									✓	
柯創盛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陳沛然議員				✓						
陳振英議員	✓	C			✓					
陳淑莊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C	✓	✓
許智峯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劉國勤議員			✓ (#)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鉉議員										✓
總人數	16	13	10	11	5	8	19	15	21	
委員名單的變更	✓	✓	✓	✓	✓	✓	✓	✓	✓	(續.....)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申請逾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 繼)							
	《2017年僵局(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								
涂謹申議員	✓		✓	✓		✓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C	✓			C	✓
李慧琼議員		✓	✓	✓				
陳克勤議員				✓				
陳健波議員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		C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易志明議員		C		✓				
胡志偉議員	✓	✓	✓	✓			✓	✓
姚思榮議員	✓			✓		C	✓	
馬逢國議員				✓				
莫乃光議員				✓ (#)	✓	✓	✓	✓
陳志全議員	✓		✓	✓				
陳恒鑑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C			✓				
郭榮經議員	✓ (*)	✓		✓	✓			
張華峰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		✓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			✓				
蔣麗芸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				
鍾國斌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	✓				
朱凱迪議員			✓	✓				
吳永嘉議員			✓	✓				
何君堯議員	✓	✓	✓	✓	✓			
何啟明議員	✓			✓				
林卓廷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柯創盛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				
陳沛然議員				✓			C	✓
陳振英議員				✓	✓			
陳淑莊議員				✓				
張國鈞議員		C		✓	DC	DC		
許智峯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	✓			
劉國勤議員					✓			
劉業強議員				✓	✓			
鄭松泰議員				✓				
鄒俊宇議員			✓		✓			
譚文豪議員	✓ (*)			✓				
范國威議員				✓ (*)				
區諾軒議員				✓ (*)				
鄭泳舜議員				✓ (*)	✓			
謝偉銓議員				✓ (*)	✓			
總人數	12	11	9	13	64	10	8	15
委員名單的變更	△	△	△	△	△			8

(續.....)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申請逾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附錄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議員	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續)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									
涂謙申議員		✓		✓	✓	✓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	✓
李國麟議員				✓		✓(#)		✓	✓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	✓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		✓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					✓	✓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	
胡志偉議員	✓			✓	✓	✓	✓	✓	
姚思榮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
莫乃光議員	✓	✓	✓(#)	✓		✓			
陳志全議員			✓		✓	✓	✓		✓
陳恒鑑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	○	○	✓	○	✓	✓	✓	
麥美娟議員			✓				✓	✓	✓
郭家麒議員		✓	✓				✓	✓	✓
郭偉強議員				✓	✓	✓	✓	✓	
郭榮經議員	✓(#)			✓	✓	✓	✓	✓	
張華峰議員	✓				✓	✓			
張超雄議員								✓	✓
黃碧雲議員								✓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	✓(^)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		✓			✓	✓		
楊岳橋議員	✓			✓		✓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		
吳永嘉議員								✓	
何君堯議員			✓					✓	✓
何啟明議員								✓	✓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DC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			
陳沛然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		✓		✓	✓	✓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勤議員									
劉業強議員									DC
鄭松泰議員									✓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冰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總人數	10	8	11	18	7	14	14	34	22
委員名單的變更	△	△	△	△	△	△	△	△	△

(續.....)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申請逾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續)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								
梁君彥議員(*)	✓							
涂謙申議員	✓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C	✓					
胡志偉議員				✓	✓		✓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					
莫乃光議員	✓	✓	✓		✓	✓	✓	
陳志全議員	✓				✓	✓		
陳恒鑑議員	✓	✓	✓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C			✓	DC	✓	✓	✓
麥美娟議員				✓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	✓		✓				
郭榮經議員					C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DC		✓		✓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						✓	
鍾國斌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			✓	✓		✓	
尹兆堅議員				✓	✓		✓	
朱凱迪議員	✓		✓	✓				
吳永嘉議員							✓ (#)	
何君堯議員	✓		✓	✓	✓	✓	✓	
何啟明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				
周浩鼎議員					✓	✓	✓	
邵家輝議員					✓	✓	✓	
邵家臻議員						✓	✓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				✓ (#)	
張國鈞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		DC		
劉國勤議員			✓	✓		✓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	✓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冰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總人數	19	7	14	14	13	19	17	10
委員名單的變更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申請逾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附錄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議員	委員會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年古蹟及古蹟(古物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及《2017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8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8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肺塵埃沉着病)》提出的建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建造工人註冊條例》(第39(1)(b)及(d)條失效)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2017年區域會議/條例(修訂附表3)》小組委員會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5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											
涂謙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鑑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羅芸議員		✓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		✓							
吳永嘉議員		✓									
何君堯議員		✓		✓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		✓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勤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總人數	14	15	9	8	8	4	12	12	8	16	(續.....)

C = 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續)									
	《機場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2018年)懶懶(修訂)(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根據《致命武器條例》(第22章)第4(5)條提出的議論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議論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18年)食物機械(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小組委員會	與珠江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18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並於2018年9月14日在臺灣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										
涂謙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							
胡志偉議員	✓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鑑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郭榮經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									
何君堯議員	✓	✓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									
張國鈞議員	C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勤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後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總人數	10	13	12	9	14	6	42	11	9	5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續.....)

附錄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委員會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續)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令(新開發銀行)》小組委員會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撥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年轉職業及專業(修訂)令(第5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8年執業醫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小組委員會	《201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並於2018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議員										
梁君彥議員(*)										
涂謙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		✓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鑑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C		✓	✓	C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經議員										
張華峰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		✓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劍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勤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冰舜議員										
謝偉鉉議員										
總人數	8	8	28	12	12	6	8	14	6	7
委員名單的變更										

(續.....)

C = 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申請逾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續)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與頸帶(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18年大橋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7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頸帶)(修訂)令》及《電訊(頸帶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隧道)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8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7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修訂法例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及規管海上交通的小組委員會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並於2018年6月1日在議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										
涂謙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	✓	C							
陳恒鑑議員										
梁祥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C	C		✓						
郭偉強議員										
郭榮經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	✓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	✓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勤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後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總人數	8	7	4	9	12	5	4	6	14	40
委員名單的變更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附錄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議員	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		✓			✓		✓	✓	✓				✓	✓			DC	
涂謹申議員																		✓
梁繼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	✓(#)	✓	✓(#)	✓	✓	✓	✓(#)	✓	✓(#)	✓	✓	✓(#)	✓(#)	✓(#)	✓	
張宇人議員				C					✓(#)	✓	✓	C	✓	✓(#)	✓(#)	✓(#)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	✓	✓	C		✓(#)	✓					✓(#)	✓(#)	✓	✓	
黃定光議員		✓	✓	✓	✓(#)	✓		✓	✓	✓(#)	✓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		✓	✓	✓	✓	✓(#)	✓(#)	✓	✓(#)	✓(#)	✓(#)	
陳克勤議員				✓(#)	✓				✓(#)	✓		✓	✓	✓(#)	✓(#)	C	✓	
陳健波議員		✓	✓(#)	✓	✓		✓(#)		✓		✓		✓	✓	✓(#)	✓		
梁美芬議員		C	✓(#)	✓	✓		✓	✓	✓(#)	✓(#)	✓	✓(#)	✓	✓	✓(#)	✓	✓(#)	✓(#)
黃國健議員					✓	✓	✓	✓	✓(#)	✓(#)	✓	✓	✓	✓	✓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	✓		✓	✓(#)	✓	✓	✓	✓	✓	✓	✓	✓
謝偉俊議員		✓		✓	✓	✓	✓		✓(#)	✓	✓		✓	✓		✓	✓	
毛孟靜議員						✓	✓			✓		✓	✓	✓	✓	✓	✓	
田北辰議員		✓(#)				✓	✓		✓		✓			✓	✓	✓	✓	✓
何俊賢議員		✓(#)	✓(#)	✓		✓	✓	✓(#)	✓		C	✓		✓(#)		✓	✓	✓
易志明議員		✓(#)	✓(#)			✓	✓	✓(#)	✓			✓(#)		✓	✓(#)	✓	C	
胡志偉議員		C				✓	✓			✓								✓
姚思榮議員		✓(#)	✓		✓(#)	✓					✓	✓	✓(#)	✓	✓	✓	✓	✓
馬逢國議員			✓	✓	✓	✓(#)		✓	✓(#)	✓(#)	✓	C	✓	✓	✓(#)	✓	✓	
莫乃光議員			✓	✓			✓		✓		✓			C	✓	✓	✓	✓
陳志全議員		✓	✓	✓	✓			✓	✓	✓	✓	✓	✓	✓	✓	✓	✓	✓
陳恒鑑議員				✓(#)	✓	✓(#)	✓	✓	✓	✓	✓	✓(#)	✓(#)	✓	✓	✓	✓	
梁志祥議員		✓(#)				✓		✓(#)			✓	✓	✓	✓(#)	✓(#)	✓	✓	✓
梁繼昌議員						✓			✓	C					✓			
麥美娟議員		✓(#)		✓	✓	✓		✓(#)			✓	✓	✓(#)	C	✓(#)	✓(#)	✓	
郭家麒議員						✓					✓		✓		✓		✓	✓
郭偉強議員						✓(#)		✓(#)	✓		✓		✓(#)	✓	C	✓	✓	✓(#)
郭榮鑑議員		DC	✓	✓			✓	✓	✓		✓							✓
張華峰議員		✓(#)	✓	✓			✓	✓(#)		DC	✓(#)	✓	✓					✓
張超雄議員		✓		✓	✓			✓			✓	✓	✓		DC	✓	✓	✓(#)
黃碧雲議員				✓	✓			✓			✓	✓					✓	✓
葉建源議員						✓			DC									
葛珮帆議員		✓(#)	✓(#)			✓	✓	✓		✓	✓	✓(#)	✓(#)	DC		✓	✓	✓
廖長江議員		✓	✓	C		✓	✓	✓(#)	✓	✓(#)	✓(#)			✓	✓(#)	✓		
潘兆平議員		✓(#)						✓(#)	✓	✓	✓			✓(#)	✓(#)	C	✓	✓
蔣麗芸議員		✓(#)	✓	✓		✓(#)	C	✓(#)	✓	✓	✓			✓(#)	✓		✓(#)	
盧偉國議員		✓	✓	✓	✓	✓	✓	✓	✓	✓	✓							✓
鍾國斌議員		✓	✓	✓	✓			✓		✓								
楊岳橋議員		✓			✓	✓	DC		✓(^)			✓(#)		✓				✓
尹兆堅議員						✓	✓				✓		✓(#)					✓
朱凱迪議員		✓	✓	✓	✓	✓	✓	✓	✓	✓	✓	✓	✓	✓	✓	✓	✓	✓
吳永嘉議員		✓	✓	✓			✓			✓(#)	✓	✓	✓	✓	✓	✓	✓	✓
何君堯議員		✓				✓	✓	✓	✓	DC	✓	✓	✓	✓	✓	✓	✓	✓
何啟明議員						✓(#)	✓			✓(#)	✓	✓	✓	✓	✓	✓(#)	✓	
林卓廷議員						✓	✓				✓		✓(#)	✓		✓	✓	DC
周浩鼎議員		✓	✓(#)	DC	✓	✓	✓	✓	✓		✓		✓	✓(#)	✓(#)			
邵家輝議員		DC				✓				✓	✓	✓	✓	✓	✓			C
邵家臻議員							✓			✓	✓	✓	✓	✓		✓	✓	
柯創盛議員						✓		✓(#)		✓	✓	✓(#)	✓(#)	✓	✓(#)	✓(#)	✓	✓
容海恩議員		✓	✓(#)		✓(#)			✓(#)	✓(#)	✓	✓	✓	✓	✓	✓	✓	✓	✓
陳沛然議員										✓	✓	✓	✓	✓	✓	✓	✓	
陳振英議員		✓(#)	✓	✓(#)	✓	✓				✓					✓	✓(#)	✓	✓
陳淑莊議員		✓	✓	✓	✓				C		✓		✓					✓
張國鈞議員		✓		✓	✓	✓	✓(#)	✓		✓(#)	✓	✓(#)	✓				✓	✓(#)
許智峯議員		✓			✓				✓		✓							
陸頌雄議員		✓(#)	✓(#)	✓				✓(#)	✓	✓(#)		✓	✓			✓		✓
劉國勤議員		✓	✓	✓				✓(#)	✓	✓		✓	✓		✓(#)	✓	✓	✓
劉業強議員						✓	✓	✓	✓	✓(#)	✓	✓	✓	✓	✓(#)	✓	✓	✓(#)
鄭松泰議員		✓	✓	✓		✓				✓								
鄭俊宇議員		✓(#)	✓								✓	✓	✓	✓				✓
譚文豪議員							✓	✓								✓	✓	DC
范國威議員							✓(^)		✓(^)								✓(^)	✓(^)
區諾軒議員							✓(^)		✓(^)		✓(^)		✓(^)				✓(^)	✓(^)
鄭泳舜議員		✓(^)					✓(^)		✓(^)		✓(^)		✓(^)		✓(^)		✓(^)	✓(^)
謝偉銓議員							✓(^)		✓(^)		✓(^)		✓(^)		✓(^)		✓(^)	✓(^)
總人數	19	20	36	40	31	33	24	22	35	24	27	36	24	20	18	41	40	20
委員名單的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申請逾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議員	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 小組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								
涂謙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DC	✓				
何俊賢議員	✓		✓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	✓	✓					
陳恒鑑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經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							
何君堯議員	✓	✓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DC	C	✓(#)		✓(#)			
張國鈞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勤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後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冰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					✓(^)	✓(^)	
總人數	16	11	14	20	12	24	23	11
委員名單的變更	✓ ^o		✓ ^o	✓ ^o		✓ ^o	✓ ^o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員

*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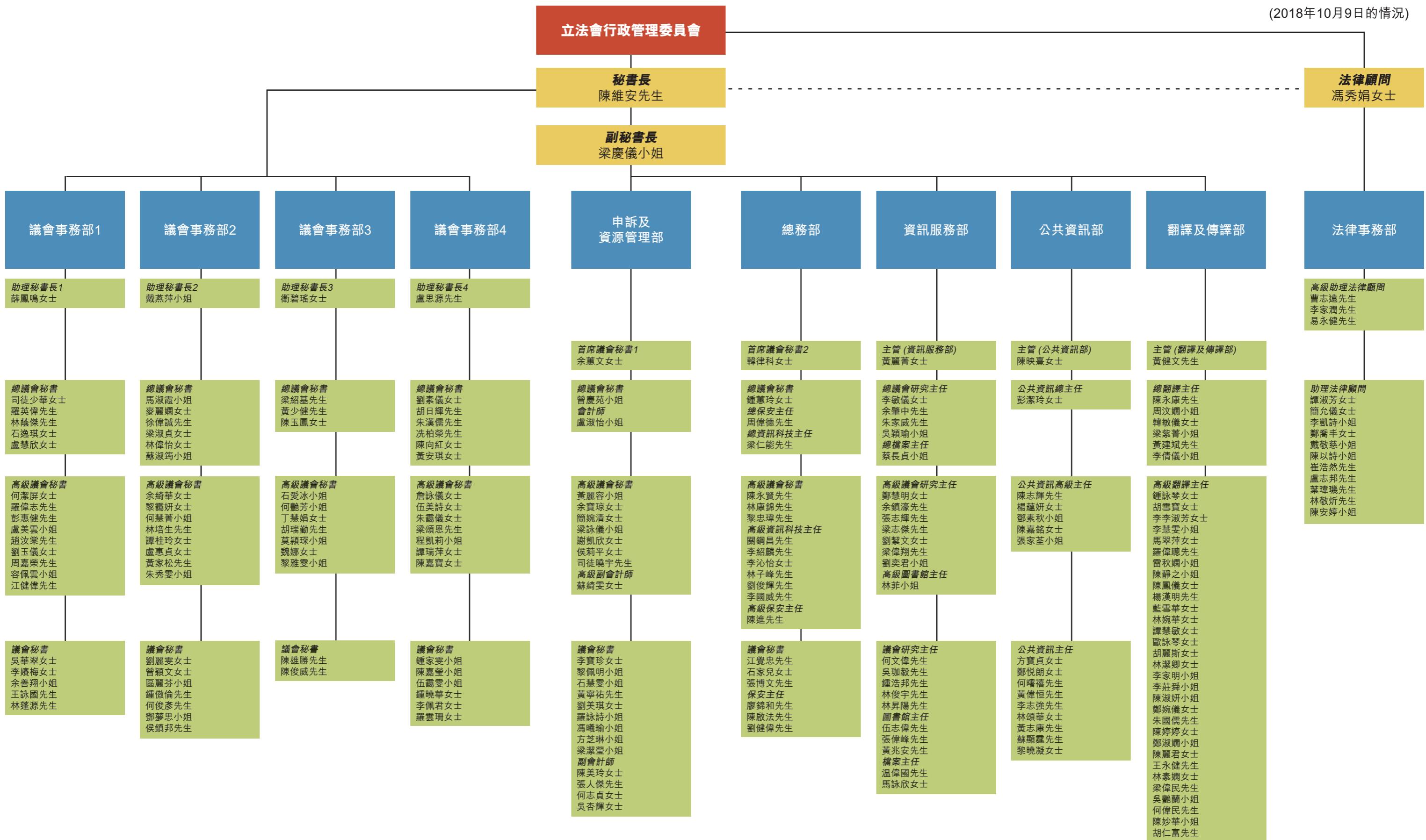
^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申請逾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辭任該委員會委員。

附錄4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2018年10月9日的情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